

**農 林 類**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 由：建請補助經費，改善梓官區禮蚵里光明路 118 巷水溝高低問題。

說 明：

- 一、梓官區光明路 118 巷水溝高低落差之差距很大，水溝設計不良，導致低處積水，時常產生惡臭，與蚊蟲滋生，造成居民人心惶惶。
- 二、已與梓官區公所及民政局辦理會勘，因經費不足，無法全面改善。

辦 法：建請市政府民政局儘速撥款，改善此路段排水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34475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補助經費，改善梓官區禮蚵里光明路 118 巷水溝高低問題。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梓官區禮蚵里光明路 118 巷水溝高低問題乙案，係屬 6 米以下道路，業經梓官區公所主政已於 108 年 1 月 21 日辦理會勘，依會勘結論本府水利局已協助提供測量資料給區公所，由區公所向民政局申請經費補助辦理。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請速辦理梓官區蚵仔寮南北防波堤延伸工程。

說明：

- 一、建請市政府重視整個蚵仔寮漁民、漁船之安全，儘速辦理蚵仔寮漁港南北防波堤之延伸工程。
- 二、梓官區蚵仔寮漁港，為二級漁港，漁船出海作業，已發生多次海難事故，本案已多次提案，祈望市府優先辦理本案工程，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辦法：請市政府海洋局儘速辦理，優先處理南北防波堤延伸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0831772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請速辦理梓官區蚵仔寮南北防波堤延伸工程。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海洋局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蚵子寮漁港靜穩度改善研究分析」工作，以數值模式計算及水工模型試驗進行改善方案研擬，在考量西南湧浪作用下，能確保航道航行安全、減少漂砂淤淺港口及航道、增加對港口北側海堤的保護等功能層面，與施工難易度、分期辦理可能性、工程經費及漁民接受程度等執行層面因素後，建議採行由現有南防波堤直線延長 100m，再向北轉折 20°後續延 50m，所需建設經費（含設計及監造）約 2.2 億元，施工期約需 20 個月。</p> <p>二、由於所需工程經費龐大，海洋局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經費辦理規劃設計勞務工作，並於 105</p>

年 3 月 28 日檢送「蚵子寮漁港港口改善計畫報告書」予漁業署，該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對改善報告書內容，請海洋局釐清漁船筏進出防波堤外側是否仍有操船風險、提供相關限制漁船進出港之管理手段措施資料以及評估執行與否之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海洋局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提送相關資料說明補充，漁業署審核後函復海洋局表示：「延長防波堤 150 公尺後，因未能釐清颱風來襲時是否確定消除防波堤外側浪問題，仍請再審慎評估」，海洋局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高市海六字第 10630696600 號函漁業署補充說明防波堤延伸，能有效降低消除側浪波高之問題。

三、為持續爭取南防波堤延長經費，海洋局將該工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之特別預算，並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奉經濟部核定。惟防波堤屬海岸人工構造物，延伸長度將涉及內政部國土流失衝擊之檢討，中央為考慮海岸平衡原則下，傾向以不興建新防波堤，因此南防波堤延長可否納入本工程設計內容，中央單位有不同意見，因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經與會單位共同研商結果：「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及景觀改造工程」業已於第二階段全國水環境計畫核定 2.2 億元在案，惟防波堤延長興建需依據規定刪除，請受補助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出該計畫名稱變更」。海洋局業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提出修正計畫說明書，將南防波堤延長工項刪除，該計畫名稱變更為「高雄市梓官區蚵子寮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蚵子寮漁港堤防護岸保護及景觀改造工程」。

四、海洋局已於 107 年 12 月辦理「高雄市梓官區蚵子寮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蚵子寮漁港堤防護岸保護及景觀改造工程」招標，該工程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開工，截至目前施工進度已達 60%，預定 109 年 1 月 31 日完工。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玫娟、童燕珍

案由：建議增加設置「都市型蓄洪池」，與現有滯洪池相輔防洪防淹使用。

說明：有鑑於目前高雄現有的 13 座滯洪池雖在 823 水災已有發揮功能，但仍明顯不足以因應集中豪雨時因短時間排水不及造成淹水的不可預期狀況，故有必要在低窪地區，以及各區各建置蓄水池，在集中豪雨時發揮先行蓄水後排水功能，可降低短時間排水量負荷，減少淹水產生。蓄洪池的概念也可以教育市民了解自己防洪防水，以及雨水再利用環保意義。

辦法：

- 一、目標於重點區域增置存有五百萬噸到一千五百萬噸蓄洪池，以防未來豪雨大洪時儲存水量，減少淹水災害產生。
- 二、蓄洪池用地可利用現有學校尤其是低窪地區、公園預定用地、機關用地、其它閒置用地，甚至民間建地都可於地下增建都市型蓄洪池。
- 三、政府設立獎勵條例在新建大樓興建地下蓄洪池，或由市府補助舊大樓利用現有地下三公尺的筏基空間，改建為蓄洪池，鼓勵民間能自行吸收建築物單位面積內可承受之雨量，減少大量雨水排除壓力。
- 四、蓄洪池裡所儲存的水量，也可以符合環保目的再生利用拿來做澆灌、供附近消防車或養工處取水使用，讓雨水回收再利用，達到高度成效益，也促使各大樓社區培養環保意識，一起共同防水以及智慧用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4213900 號函復)	
--	--

案號	農林類第 3 號
----	----------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增加設置「都市型蓄洪池」，與現有滯洪池相輔防洪防淹使用。
主 辦 機 關	水利局
執 行 情 形	<p>本府水利局積極辦理跨局處協調，透過各種方式推動小型蓄洪空間，例如配合公園，綠地及學校或新建工程闢建小型滯洪方案、及重劃工程新建或改建雨水下水道系統，期望搭配滯洪池及相關分洪方案，逐步滿足都會區防災需求。</p> <p>「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實施至今，規範建築物設置屋頂綠化及雨水貯集槽，有效發揮建築基地收納自身雨水的「微滯洪池」概念，打造高雄成為全面海綿化之滯洪防災城市。</p> <p>為提升滯洪池防洪能力，爭取較多滯洪空間因應強降雨，當池外雨水下水道具排洪空間時，目前仍以加速滯洪池排空為主，以利下波強降雨再度蓄水滯洪。</p>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中芸漁港內漁船筏維修上架所設施，以利中芸漁港漁船就近修復整理。

說明：

- 一、林園區漁船損壞需至屏東縣東港或旗津漁港上架所修復，舟車往返十分不便。
- 二、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芸漁港原有荒廢之上架所或另尋適當地點設置上架所，以利林園區漁船進場修復整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28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0831435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中芸漁港內漁船筏維修上架所設施，以利中芸漁港漁船就近修復整理。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中芸漁港漁船筏上架場經訪查在地漁民表示，已設置超過 40 載，當時係由林姓經營者向林園鄉公所租用國有土地自行搭建經營，後因設備老舊損壞，維修經費龐大，考量投報率不高，而荒廢無再使用，因原始的設計已不符現在漁船筏需求，漁民需轉往東港或高雄港上架檢修，而上架場因涉及機械操作相關經驗及專業性，一般皆委託漁港所在地之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管理及維護，經洽漁會表示，因經營上架場需聘專人操作，無法評估其經營是否能達損益平衡，故相關單位皆無表達願意管理及維護意願，上架場設置一案延宕迄今

- 。
- 二、嗣經本府海洋局已於今（108）年 1 月 24 日於當地召開說明會，重要決議事項如后：
- (一)請海洋局先行委託專業廠商進行上架場設置營運、財務分析、使用率調查及規劃設計等專業評估。
  - (二)本案雖林園漁民聯合發展協會已表達有意接受委託維護管理，惟為利後續長久營運，請海洋局先提供委外營運企劃書或專業評估報告，俾利有意受託營運者評估自身是否具備維護管理能力。
  - (三)請海洋局在委託專業廠商進行設置營運、財務分析、使用率調查及規劃設計等專業評估、委外營運企劃書等完成後，再行邀集在地議員、漁會、漁民團體及當地漁民召開第二次的座談會研商。
- 三、海洋局已於 109 年度先期作業計畫提列中芸漁港上架場重建工程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將爭取優先列入市政建設必要改善項目，施工項目包含基地整理、軌道、台車、機電設備更換，以及新建操作室等項目。
- 四、另為維護現地環境整潔，海洋局已依漁港法規定辦理公告，請該地地上物所有人限期自行清除，該局預定 5 月 28 日執行強制清除作業。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林園區汕尾漁港清疏及港區碼頭修復，以利帶動地方發展。

說明：

- 一、林園區汕尾漁港泊區及航道淤積嚴重，造成船筏無法停靠，阻礙地方發展。
- 二、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清疏及碼頭修復，以帶動地方發展。
- 三、清疏後部分水域可發展風帆船練習場，以利汕尾國小學童就近學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0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0831468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辦理林園區汕尾漁港清疏及港區碼頭修復，以利帶動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汕尾漁港自莫拉克與凡納比颱風等多次颱風影響，造成嚴重淤塞，又汕尾漁港位於高屏溪出海口西側，因該溪挾帶大量漂砂順勢而下，河床高程相較漁港已形成順坡之勢，造成汕尾漁港現階段因淤沙問題使漁船筏進出港不便，導致大多數船筏移泊至中芸漁港。若以長期規劃改善港口方向，仍無法有效改善，故本市每年定期辦理出海口疏濬土方，維持漁港既有功能之相關工作，以維護當地漁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二、汕尾漁港碼頭長期經地震、豪大雨及颱風侵襲而導致部分海</p>



底沖刷、護基移動或下陷、結構體產生部分傾倒或滑動，以及碼頭掏空而產生坍塌，研判屬一般性碼頭損壞，本府已將碼頭損壞部分拆除，將該區域做好安全區隔並設置夜間警示燈以維護民眾出入公共安全，同時進行補充拋石支撐防止該段碼頭持續破壞，後續本府將會持續巡查檢視。

- 三、汕尾漁港未來改建重點內容將包括有港池航道疏濬、老舊碼頭損壞改善、上架場修繕等，預估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 億元。已納入本府 109 年施政計畫先期作業，進行經費爭取。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海岸北自鳳鼻頭漁港南至高屏溪口東汕里，以築堤造路方式，進行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專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海岸連結道路變更為 20 公尺寬景觀休憩大道，以利發展地方開發沿海觀光資源。

說明：

- 一、林園海岸線約 8 公里長，現外設防波堤已老舊且不連貫，無法發揮防止大浪浸蝕功能，每遇颱風來襲市民心驚膽顫。
- 二、如能以築堤造路方式，辦理此段的防波堤新設，非但保障市民財產安全，更可取得一快速連結道路，對防颱、國土安全、道安均有莫大助益。
- 三、以都市計畫從西到東，完成設計新建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4009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海岸北自鳳鼻頭漁港南至高屏溪口東汕里，以築堤造路方式，進行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專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海岸連結道路變更為 20 公尺寬景觀休憩大道，以利發展地方開發沿海觀光資源。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因林園區海洋溼地公園已開闢完成，後續將針對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現況海堤土地位於保護區，且多為私人土地，需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經濟部水利署第

六河川局辦理用地徵收等作業。水利署將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改善，所需經費以分年分期方式撥付。經初估海堤改善長度為 3 公里，工程費 2.4 億元，用地費 1.1 億元，其權責分工部分：

一、水利局：協助辦理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變更、工程施作及海堤景觀改善。

二、海洋局：協助養殖業者管線及馬達調查，並於施工期間協調養殖業者配合施工停水等協調工作。

三、水利署：分年分期編列經費委託本府代辦海岸整治。

四、第六河川局：辦理用地徵收等相關作業。

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召開「林園海岸線海堤美化及管線收納」土地先行使用協調會，並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提送「林園海岸環境營造計畫」計劃書，目前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審核中。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林義迪、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政府將大寮區內坑路 161 之 28 號後面社區拷潭大排狹窄之部份拓廣並加深連結外沿廣深的大排，以免年年雨季豪雨社區狹窄部份排水溝積水嚴重，造成上址大樓及附近地區嚴重水患。住戶生命深受威脅，財物損害慘重。

說明：

一、每年雨季雨量豐沛時，上址社區拷潭大排水溝常淤泥嚴重，雨量高漲至社區，許多住戶自用小客車及貨車因此浸水損害慘重，近年來雖然貴府水利局也派員清疏，但遇雨量豐沛時又加上內坑路西北側山坡帶來巨大水量，社區狹窄水溝無法順暢排放，就造成社區嚴重水患災害。

二、要改進社區每年水患問題，應該將社區狹窄排水溝拓廣加深連結外沿廣深的大寮大排。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速研商、規劃拓廣加深工程並早日落實施作。以確保住戶生命、財產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4337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由	建請市政府將大寮區內坑路 161 之 28 號後面社區拷潭大排狹窄之部份拓廣並加深連結外沿廣深的大排，以免年年雨季豪雨社區狹窄部份排水溝積水嚴重，造成上址大樓及附近地區嚴重水患。住戶生命深受威脅，財物損害慘重。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拷潭排水整治，本府水利局已提報 109 年本府先期計畫爭取經

費辦理中上游共 1,911 公尺用地徵收，總用地費約 0.7 億元，目前俟 108 年 12 月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既可辦理用地取得事宜。後續拷潭排水整治工程包括：排水渠道由平均 5~8 公尺拓寬至 10~14 公尺與四座橋梁改建。所需總工程費約 4.05 億元。本府水利局將續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爭取經費進行拷潭大排整治工程。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有關岡山區典寶溪治洪池內之水資源，請妥善規劃；以嘉惠當地農民。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近年來已完成 13 座滯洪池，改善了高雄地區淹水問題，但對於滯洪池內的水資源管理與應用，卻沒有充分的規劃。
- 二、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滯洪池附近土地以農田耕作為主，每至缺水季節，農作物極需水源灌溉，若能引流滯洪池內水源至農田，對於生態環境亦有莫大助益。
- 三、依據當地農民的陳述，政府若能妥善規劃，接受需要用水之農戶申請，有關配管及施工費用，他們也樂意自行籌措。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體恤農民之需求，配合水情資訊，規劃滯洪池，除了調節水利防洪之外，並能提供農民灌溉用水，善盡管理與應用之職責，嘉惠農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4347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典寶溪治洪池內之水資源，請妥善規劃；以嘉惠當地農民。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轄管之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滯洪池係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整體改善計畫而興建，全部庫容均為典寶溪及大遼排水防洪運轉之必需，故平常除保留池底 50 公分之呆水位作為沉砂池外，均保持空庫狀態以備滯洪。

- 二、另為充分發揮滯洪功能，典寶溪 A 區及 B 區滯洪池均採離槽式設計，平常並無水源流入，僅有大雨期間典寶溪及大遼排水之水位抬高至計畫高度，洪水由滯洪池溢流口流入才開始滯洪蓄水，並於大遼排水水位下降後自動排空以待下次大雨。
- 三、承上，典寶溪 A 區及 B 區滯洪池因入流口設有溢流堰，故乾旱期間並無足夠之外水流入，保留 50 公分之呆水不僅量少，亦因靠近池底水質較差，故目前並無規劃於農業灌溉使用。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黃紹庭

案由：五號船渠更新整理。

說明：五號船渠位於中華五路 969 巷南側，位置介於中華五路與成功路之間，緊鄰高市汲汲開發之亞洲新灣區正邊緣，而與夢時代及圖書總館、世貿中心、新光碼頭等，因有輕軌可一氣呵成為景點區，15 年前五號船渠新建置完成時，木製護欄座椅，區內花木扶疏，河岸整治污泥成功波光粼粼，外加夜間燈光美氣氛佳，吸引許多外來遊客流連駐足。而今 15 年後木製座椅腐爛剝離，河岸護欄腐朽變形安全堪慮，自動灑水系統嚴重故障毀損，地面土地植被不存泥土裸露，水土無法保持，致里長及里民強烈建議水利局需專案修整五號船渠。

辦法：建請水利局：

- 一、木製欄杆更新為鐵造如金鞏橋旁護欄。
- 二、木製座椅木板更新。
- 三、灑水系統更新。
- 四、泥土地面植被重植。
- 五、夜間燈光再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4315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五號船渠更新整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貴席建議五號船渠更新整理：1.木製欄杆更新為鐵造如金鞏橋旁護欄；2.木製座椅木板更新；3.灑水系統更新；4.泥土地面植被重植



；5.夜間燈光再造。

查所反映位置為中華五路 939 巷旁五號船渠水岸木座椅損壞、草皮土壤流失需重植草皮等問題，本府水利局已安排派工修繕，噴灌系統及景觀燈具設施損壞，已請顧問公司查明損壞原因及備料中，預計六月底完成；另有關木欄杆損壞部分，均已修繕，目前使用情況尚屬良好，本府水利局將每年編列經費維護，並加強巡檢修繕。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整治覆鼎金圳中下游案。

說明：

一、覆鼎金圳中上游排水系統已完成，但中下游明溝渠淤泥阻塞嚴重，有礙市區排水功能。

二、就其原因，除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與市府水利局相互推委外，肇因於以前覆鼎金公墓遷葬作業增加預算時，未納入整體檢討，建請市府儘速研議補救整治之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4641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整治覆鼎金圳中下游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加強整治覆鼎金圳中下游乙案，本府水利局已將覆鼎金圳中下游列入年度清疏計畫，本次清疏針對覆鼎金圳中下游段雜木、垃圾及河底相關淤積物清除，以增加通洪斷面提升排洪功能。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請加速仁武區排水系統及污水系統設置案。

說明：

一、污水管線之接管率為城市進步指標，仁武區污水系統尚未設置。

二、雨水下水道建設是都市基礎建設之一，建請市府重視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大社區等偏鄉地區排水系統及污水系統之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3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833873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請加速仁武區排水系統及污水系統設置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關心仁武、大社、鳥松及大樹地區污水建設乙案，茲分述如下： (一)為加速仁武地區污水系統建設，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將仁武獅龍溪以南區域(八卦寮地區)納入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建設計畫辦理，目前刻正辦理「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為仁武銜接至高雄污水區之主要幹管)目前施工中，預計至 109 年 6 月底完工，「京富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也於本(108)年 4 月完成發包，將辦理京富路一帶的分支管網佈設工作。後續就獅龍溪以南區域分支管網與用戶接管工程方面，水利局也同步啟動規劃設計，第一分標(八德西路一帶)分支管網與用戶接管已開始辦理規

劃設計，預計本（108）年底完成工程發包，賡續推動相關分支管網與用戶接管工程。

(二)大社地區污水系統經水利局評估，整併納入楠梓污水區系統，並於 107 年開始推動，目前刻正辦理「東寧路、興楠路及大社路區域內污水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工程施工（為大社接入楠梓污水區之主要幹管），也同步推動大社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的規劃設計，賡續推動相關工程。

(三)鳥松地區以及大樹地區分屬鳳山溪污水區以及大樹污水區建設範圍，水利局也依各實施計畫期程推動相關作業，目前鳥松區以及大樹區的接管率已分別達 42% 及 24%。

(四)有關仁武、大社、鳥松及大樹等地區污水建設亦屬水利局重點推動範圍，水利局將依各項實施計畫戮力推動各項工程，以加速提升該區域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市民居家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

二、經查各區雨水下水道建置率如下：

仁武區 71.6%、大社區 75.37%、鳥松區（仁美）48.59% 及大樹區 80.32%，合計下水建置總長度約 29.38km，惟隨著都市開發，加上極端氣候的影響，原規劃報告已不敷現況使用，為保障居民生活品質，減緩積、淹水情事發生，本府水利局自 102 年起陸續推動各區雨水下水道重新規劃檢討，執行迄今已完成「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案」及「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今年完成）兩案，並依據檢討報告完成「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及「高雄市仁武區大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等 2 案雨水下水道幹線建置，改善當地排水情形；另「大社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及「大樹區（九曲堂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等兩案於 108 年獲得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辦理（合計總經費約 1,200 萬元），預計 108 年開始執行，預計 110 年完工，後續將依檢討成果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雨水下水道建置，改善各區排水情形。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仁武區澄合街、仁光路、澄觀路週邊地區遇雨則淹，亟待解決以展現新市府團隊施政魄力。

說明：

- 一、仁武區澄合街、仁光路、澄觀路週邊地勢低窪，遇有雨季就宣洩不及，仁光路與澄觀路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水淹高度深達 90 公分，淹水甚至延伸至八德東路、民湖街一帶，居民財物損失慘重。
- 二、汛期將至，建請水利局對症下藥，全力解決淹水問題，避免今年重蹈覆轍又再次淹水引發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4376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仁武區澄合街、仁光路、澄觀路週邊地區遇雨則淹，亟待解決以展現新市府團隊施政魄力。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關心「仁武區澄合街、仁光路、澄觀路週邊地區遇雨則淹，亟待解決以展現新市府團隊施政魄力」事項，答復如下： 一、有關仁武區澄合街、仁光路、澄觀路週邊地勢低窪，遇有雨季就宣洩不及問題，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後勁溪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檢討技術服務案」，經初步分析評估後，打通下游後勁溪瓶頸段可有效降低上游曹公新圳水位，改善宣洩問題。短期方案則以應急工程方式優先補強防汛缺口，已由中央核定經費 2,460 萬 8,000 元辦理「仁武及鳥松區曹公新圳排水護

岸加高應急工程」，並將落實曹公新圳渠道疏通作業，保持現有通水斷面順暢，以維持渠道通洪排水能力。

二、應急分流至獅龍溪措施：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完成第 1 階段工程－「鳳仁路 102 號旁新設過路涵管工程」，第 2 階段工程－「鳳仁路排水改善工程」已設計完成，目前辦理上網發包作業。

三、整體改善方案：「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淹水改善評估」刻正辦理高程檢測中，有關鄰近地區台灣糖業公司土地設置滯洪池可行性，已納入規劃方案評估中，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規劃報告。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議整治仁武區工業區常年淹水案。

說明：

一、仁武區工業一路、工業二路地勢低窪，逢雨必淹，造成工業區廠商極大困擾。

二、建請儘速研議改善淹水措施，未研擬全面解決方案前，應增設大型抽水機具應急備用，以維護廠家及民眾身家性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34703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議整治仁武區工業區常年淹水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仁武區工業區常年淹水案」事項，本府水利局後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仁武區工業區竹業巷淹水乙案，經查為都市計畫區內工業用地，係早期私設工業區（黃虎工業城），皆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維護管理。該處積淹水主因為該工業區排水系統並無完整規劃，由私人自行設置，考量改善淹水之急迫性，108年5月2日本府召開協商會議，會議決議由本府水利局清除高速公路旁排水通道雜草，並研擬排水改善方案，爰此本府水利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依據「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進行評估改善，後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改善排水不良情形。

二、應急措施如下：

- (一)下游高速公路旁高速公路旁排水通道雜草，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完成。
- (二)為加速排除積水，本府水利局將擇期與里長現勘確認臨時性抽水機之設置位置，並由專業顧問公司評估可行性。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儘速整治愛河最後一哩路，以解決水患。

說明：

一、仁武區北屋排水，99%已完成，愛河源頭最後 730 公尺河道整治，是解決仁武地區水患的重要步驟。

二、愛河整治是市府施政重要指標，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竟全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4352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建請儘速整治愛河最後一哩路，以解決水患。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北屋排水上游分期整治計畫需配合本府地政局第 100 期市地重劃預計於 109 年 8 月取得工程用地後，工程才能進場施工。本府水利局於 106 年 2 月完成北屋排水中下游約 705 公尺(0K+655~1K+360)護岸整治，並完成北屋滯洪池一座(滯洪量約 2.8 萬噸)。為加速整治，北屋排水剩餘約 600 公尺護岸工程及草潭埤南北滯洪池工程已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環境第三批工程」爭取 3 億元工程經費，另外工程用地也納入「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 100 期市地重劃案，將採市地重劃方式加速取得整治工程用地。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高雄市政府應派任至少一席產業工會代表為「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董事。

說明：依據 2003 年 6 月 6 日立法院通過之《國營事業管理法》附帶決議：「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政府 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代表擔任。」然高雄市政府持有「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已達 49%，但至今尚未依法至少派任一席由產業工會遴選出來的工會代表為官派董事，有違政府機關依法行政之準則，且罔顧勞工權益。

辦法：由高雄市政府發函「高雄果菜運銷公司產業工會」，請產業工會依法定程序遴選一至二位工會代表，再由高雄市政府予以派任為「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官派董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831539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高雄市政府應派任至少一席產業工會代表為「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董事。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查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高雄市地區農會 51%、高雄市 49%，非屬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範範疇，所以並無設置勞工董事之適用。 二、依據市長 107 年 12 月 25 日夜宿高雄果菜市場市場業者座談會議中指示，有關重組高雄果菜公司股權、讓果菜業者參與

經營乙事，市府同意釋出董事席次 1 席予業者參與經營。

- 三、本（11）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市府將於下屆改選中釋出一席董事，並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以高市農批字第 10831460200 號函請高雄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果菜分類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共同推派 1 名人選，俟名單回復本局後，接續辦理後續作業。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控管高雄市農會與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廠商簽訂之合作備忘錄、契約之履行進度。

說明：依據《農會法》規定，高雄市農會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並受高雄市政府之監督、管理，若有經營不善致影響公益之情形者，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得予以警告，或經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核准，得撤銷高雄市農會之決議。高雄市農會過去並無與國外廠商簽訂合作備忘錄、契約之經驗，為確實履行合約，高雄市農業局應肩負監督、管理、輔導之責，協助高雄市農會制定執行計畫，以達到預期之農產外銷成果。

辦法：協助高雄市農會制定詳細的履約計畫，且配合蔬果栽植登記制，使農產品產量可符合訂單之需求，並確實執行計畫管考，以達到預期之農產外銷成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831616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控管高雄市農會與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廠商簽訂之合作備忘錄、契約之履行進度。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韓市長上任以來簽下合約及 MOU 的履行進度，本府農業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韓市長上任以來共與 3 國 33 企業團體簽訂合約，其中包含 29 份農漁產品合約，及 4 份其他事業項目，共計新台幣 93 億 9,376 萬元（合約期限 1-4 年不等）。

- 二、本市農產外銷國別遍及中國、日本、星馬、香港、加拿大及中東等地，截至五月統計，外銷量達 8,264.7 公噸，並有 3 筆訂單已達標，合約達成率約 10%，包含澳門聯合供應商向高雄購買約 3,500 箱水果，還有香港的港澳台灣婦女會採購 500 萬元高雄農產品，及中國好果雲網路公司購買的 400 櫃鳳梨及 20 櫃蓮霧。
- 三、市府農業局已組成專案小組協助轄內農民團體各項採購契約與 MOU 對接事宜，積極追蹤合約及 MOU 執行進度，並刻正排定對接、產地參訪、洽單與後續供貨出貨事宜。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王耀裕

案由：本市岡山區嘉興里興北巷靠大埔支線旁之間隔式塊狀護欄，建議改建為連續式護欄，以防堵洪水溢流。

說明：嘉興里興北巷旁交通護欄目前為間隔式塊狀護欄，每逢豪雨大埔支線排水溢流入農田，造成農作物損失，建議改建為連續性護岸，以防堵洪水溢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8.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35492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本市岡山區嘉興里興北巷靠大埔支線旁之間隔式塊狀護欄，建議改建為連續式護欄，以防堵洪水溢流。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嘉興里興北巷靠大埔支線旁之間隔式塊狀護欄，建議改建為連續式護欄乙案，本府水利局訂於 108 年 7 月 10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興北巷間格式塊狀護欄，改建為連續式護欄，有阻礙排水疑慮，不納入辦理。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儘速完成十全滯洪池與寶珠溝排水工程。

說明：雨季即將到來，寶珠溝地區豪雨來臨時常會有淹水的情況發生，建請水利局儘速完成十全滯洪池與寶珠溝排水工程，降低淹水發生的風險。

辦法：建請水利局儘速完成十全滯洪池與寶珠溝排水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4646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儘速完成十全滯洪池與寶珠溝排水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十全滯洪池案工程進度已達 90% 以上，目前刻正趕辦細部工項收尾作業以及用水、用電及電信管線埋設及申請竣工查驗階段、本案正朝 108 年 11 月完工目標辦理，本工程用地面積 1.75 公頃，基地上興建一座多目的使用之滯池景觀公園，結合地下滯洪池、戶外景觀公園、立體停車場及果菜分貨零批服設施等功能，完工後可提供滯洪量約 6 萬噸，可有效減少汛期寶珠溝排入下游之洪峰流量，以降低愛河之負荷，提升該區域防洪能力，平時提供 15 席大型車 219 席小型車供市民採買停車需求。</p> <p>二、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預計 108 年 7 月底完工，完工後從上游十全滯洪公園至愛河匯流口全長 1,450 公尺的河道將增加通水面積及改善周邊淹水區域約 5 公頃。另外，孝順街 505 巷抽水機已完工，抽水量共計 1.5CMS (0.3CMS*5 台)，當寶珠溝渠道</p>

水位過高時無法重力排水時，可啟動抽水機組配合排出內水，沿岸皆已裝設自動閘門以防外水倒灌。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邱于軒

案由：污水使用費暫緩徵收及提高化糞池打除補助費。

說明：

- 一、本市非事業用戶 104 年 6 月起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5 元/度，當時原高雄市普及率為 52.77%、原高雄縣普及率為 13.47%，合併全市普及率為 35.88%，截至 108 年 3 月止，原高雄市普及率為 61.36%、原高雄縣普及率為 19.11%，合併全市普及率為 43.21%，至今普及率未達 50%，建議暫緩徵收污水使用費。
- 二、至 107 年底完成 2 萬 9,436 戶化糞池廢除，區分出大樓及透天厝數量，經核算廢除大樓化糞池為 1,823 戶（28 棟）透天厝化糞池為 2 萬 7,613 戶，大樓得打除率不到百分之一，建議提高大樓化糞池打除補助費用，以提高大樓配合意願。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834793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污水使用費暫緩徵收及提高化糞池打除補助費。
主辦機關	水利局（污水一科）
執行情形	<p>一、污水使用費暫緩徵收</p> <p>(一)市府為提昇國家競爭力，全面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為恢復清澈水環境，打造優質、宜居的城市，自民國 69 年起興建污水處理廠，埋設污水管線，民國 86 年起陸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建設，過去數十年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已讓愛河從過去為人詬病之都市臭水溝，轉化成</p>

為高雄人引以為傲的親水觀光景點，也讓這個長期犧牲河川水質與環境品質之工業重鎮逐步蛻變成宜居城市。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43.21%。

(二)本府水利局於縣市合併後即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之授權制訂「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依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並經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

(三)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係依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核算，且依規費法第 13 條辦理減徵（非事業用戶為 5 元/度）。目前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仍有一半待建設，且隨著下水道建設腳步逐年增加之操作維護以及設備重置等費用更是本府財政一大負擔，這些都需仰賴一個長期穩定之財源，始竟全功。如何讓污水下水道政策得以永續發展，將是本府必須面對之嚴正課題，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即是落實使用者付費以及下水道持續建設之重要基礎，亦可讓民眾付費同時了解水資源之珍貴，轉而珍惜。

(四)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即為因應下水道建設之永續經營而進行開徵，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後之每年實收金額，104 年度約 1.97 億元、105 年度約 4.82 億元、106 年度約 4.57 億元、107 年度約 4.99 億元。但是每年編列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成本就高達 5.2 億元，加上機電設備重置成本高達 12.4 億元，使用費實際徵收金額尚未能完全負擔營運成本。是以，停徵衍生效應將有損政府形象及政策延續，未來要再開徵將更為困難，這些都將對未來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永續經營投下變數，建議持續徵收使用費，為本市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之重要財源。

## 二、提高化糞池打除補助費

有關大樓廢除化糞池提高補助，業於 106 年底研擬修正「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提高補助金額，簽會各局處意見及本府水利局評估風險如下：

(一)初估本市大樓改管補助預算 2 億多，提高後財源籌措不易。

(二)補助金額與廢除化糞池執行率高低並無顯著正相關。

(三)管線未到達處之大樓未能享受補助之福利。

(四)補助金額提高造成已完成改管受補助大樓不公平。

另本市補助金額六都中僅次於桃園市，污水評鑑本市由甲等進步為特優，整體執行成效有提昇，且水利局陸續於各區召開說明會加強宣導廢除化糞池的好處，提高大樓民眾廢除化糞池的意願。

綜合上述，大樓廢除化糞池提高補助案，水利局將視宣導成效後詳實評估。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邱于軒

案由：增設後勁溪指示路標及改善護欄、步道設施。

說明：過去曾有小朋友因為掉入後勁溪亟待救援，結果卻因為無法明確指出落水地點而延誤救援時間，請水利局儘速設置後勁溪旁里程指示路標以利辨識河道地點；另後勁溪旁木質護欄毀損已久，步道磚也凹凸不平，請儘速改善。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4190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增設後勁溪指示路標及改善護欄、步道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增設後勁溪里程指示路標及步道磚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完成增設及改善。木質欄杆短期緊急改善措施，本府水利局已派工修復中，預計 108 年 6 月底完成木質欄杆修復；另長期改善對策，本府水利局已向水利署爭取相關經費約新台幣 7,000 萬元全面辦理改善。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邱于軒

案由：活化高雄物產館。

說明：物產館是推廣高雄市農產品的重要據點，惟每每經過物產館周邊總是門可羅雀，營業額少得可憐，其經營權將於今年到期，希望農業局能重視其經營，活化物產館的功能以帶動商機。

辦法：請市府農業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2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831575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活化高雄物產館。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局自 100 年起陸續規劃設置高雄物產館（左營高鐵店、高雄郵局店、蓮潭旗鑑店、台中店），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各店截至 108 年 4 月底累計總體累積營業額逾 2 億元，包括生鮮蔬果、各類農特產加工品、畜產品及漁水產品等。</p> <p>二、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位於蓮池潭風景區週邊，為提供民眾休閒購物最佳據點，本局常於假日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農特產品促銷活動及農業生活體驗活動，藉由系列活動豐富場域及週邊內容，本年度自 1 月份起至今，已辦理微風市集 23 場次、農業音樂演唱活動 32 場次、mini 農田農事體驗暨農事文化活動 6 場次、假日特別活動暨農產品展售 4 場次等，期以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成為推廣本市農特產品的首選地點，努力創造更多遊客人潮。</p>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補足區域排水清疏預算缺口 2 億 3,000 萬元。

說明：市政府今年度總年度區域排水高密度清疏 692 公里、中密度清疏 298 公里、低密度清疏 109 公里、土方 42.5 萬方，所需經費約 2.9 億元，目前預算編列 6,000 萬，預算缺口高達 2 億 3,000 萬元，建請市府儘速補足區域排水清疏預算缺口 2 億 3,000 萬元，以維護高雄市民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0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3966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補足區域排水清疏預算缺口 2 億 3,000 萬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於 107 年汛期後即針對各水路逐一巡檢並委請顧問公司進行評估，今年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急要段渠道約計 19.2 km，淤積土方約 18.7 萬 m<sup>3</sup>，已於 108 年 4 月 20 日完成清疏。</p> <p>(二)其餘非急要段渠道，持續辦理清疏工作，並不定期檢視各渠道通洪狀況，以維水路順暢。另經費不足部份已簽報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先因應。</p> <p>二、本市區域排水共計 118 條，幅員廣大水路密佈，受氣候變遷影響，降雨驟急，為嚴防豪雨時因河道淤積造成排水阻塞，需進行各排水路清疏及河道整理工作，本府刻正編列明（109）年度先期計畫，加強渠道清疏頻率、水防道路及綠美化區</p>

域維護管理、欄杆設施更新等相關維護工作。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有效提高市民投保相關農漁產保險投保之意願。

說明：建請市府有效提供相關農漁產保險投保比率，增設相關投保項目以及研擬相關可能的補助，以提高市民投保之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5、108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27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831417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有效提高市民投保相關農漁產保險投保之意願。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海洋局為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轉嫁損失，分散風險，保障漁民生產投資。目前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商品有「降雨型」及「溫度型」2 項，保險費用皆為漁業署、市府、投保養殖戶各負擔 1/3。本府海洋局已多次建議中央協調相關保險公司規劃整合型且多樣化保單，推動災害保險普及化，降低保費。漁業署已於 107 年底新增溫度型虱目魚保單，增加漁戶投保意願。</p> <p>二、「降雨型」及「溫度型」保險商品因 107 年期間具理賠紀錄，「降雨型」保險公司考量投資成本及營運收益，欲調整 108 年度保險費用及理賠條件為市場合理機制，惟經本府海洋局多次協調，始獲該公司同意維持保險費率，僅調整理賠條件，以提升漁戶投保意願。另 108 年度「溫度型」保險商品將於年底推行，本府海洋局將比照辦理，並於當地辦理宣導說明會，讓養殖漁民了解天然災害保險內容及政府推動養殖保險</p>



政策對於養殖產業之助益，以提高投保意願。

三、「降雨型」商品 106 年計 20 人投保，107 年計 19 人投保，108 年計 25 人投保；「溫度型」商品 106 年計 11 人投保，107 年計 84 人投保，投保人數已逐年增加。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有效提高市民投保相關農漁產保險投保之意願。

說明：建請市府有效提供相關農漁產保險投保比率，增設相關投保項目以及研擬相關可能的補助，以提高市民投保之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5、108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8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831738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有效提高市民投保相關農漁產保險投保之意願。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為因應天然災害，現行政府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農作物保險兩方面政策協助農民降低損失與後續復耕。農作物保險目前已試辦有水稻、梨、芒果、木瓜、釋迦、蓮霧、香蕉及設施等，本市試辦項目計有水稻、設施、芒果及香蕉。查 108 年美濃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投保 330 公頃，香蕉保險投保 33 公頃、設施 0.12 公頃；此外針對本市重點農作物本府刻正積極配合中央規劃蜜棗、番石榴等保險，建立更完善的保險機制。</p> <p>在農業政策推動上面各個縣市政府有不同的策略，高雄重點積極推動安全農業相關檢驗、履歷驗證、契作生產及農產品行銷上，以增加農產品競爭力及增進農民利益。目前農民遭遇天然災害受損時除有天然害現金救助外，針對有意願投保農作物保險的農民，中央已編列補助保費 50%，與一般農產業補助額度相當，農民亦可選擇不同的保費額度及保障的內容。</p> <p>在提高農作物保險投保的意願，除補助外，相關農作物保單規劃</p>

的周延與合理性才是農民投保意願最關鍵所在。未來本府農業局將會積極宣導配合中央政策，廣邀農民舉辦座談會、宣導會，並協助規劃保單內容，積極爭取保費合理性，以協助農民。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建立相關農漁特產 MOU 落實稽核機制，以提高農民實質收益。

說明：市府近期簽訂眾多農漁特產 MOU，但缺乏落實稽核機制，建請市府儘速建立相關農漁特產 MOU 落實稽核機制，以提高農民實質收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831616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建立相關農漁特產 MOU 落實稽核機制，以提高農民實質收益。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市長出國簽下合約及 MOU 的稽核機制建立，本府農業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市長上任以來積極推動南南合作，目前南南合作區域共計有 3 國 33 分合約及 MOU，其中包含 29 份農漁產品合約，及 4 份其他事業項目，共計 93 億 9,376 萬元（合約期限 1-4 年不等）。 二、市府農業局已組成專案小組協助轄內農民團體各項採購契約與 MOU 對接事宜，積極追蹤合約及 MOU 執行進度，並刻正排定對接、產地參訪、洽單與後續供貨出貨事宜。 三、另於生產面的供貨單位部分，同步透過整合產區農民組成「集團產區」，以契作或計畫性生產方式提升後續農產穩定供應

鏈，以逐步達成各項合約供貨所需，並提升農民實質收益。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近年積淹水狀況，盡速釐清原因，追求治水治本根治。

說明：汛期將至，建請市府儘速針對近年積淹水狀況，儘速釐清原因，追求治水治本根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4374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近年積淹水狀況，盡速釐清原因，追求治水治本根治。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關心「建請市府針對近年積淹水狀況，盡速釐清原因，追求治水治本根治」事項，答復如下： 一、本府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召開高雄市治水總體檢及行動方案座談會，邀請李鴻源教授及水利署前副署長謝勝彥、楊豐榮、及蔡長泰、謝正倫、張倉榮、詹明勇、及于嘉順、何昊哲、邱昱嘉、梁世興教授等 11 位治水專家學者探討未來治水改善對策。另陳宜民立法委員也親臨與會，並表示將積極協助本市向中央爭取治水經費。 二、本府水利局就淹水原因及治水對策說明如下： (一)尚未完成治理：現有區域排水未滿足通過 10 年重現期頻率洪水及滿足 25 年重現期頻率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 截至目前，中央已陸續核定第一批及第二批、第四批及 108

年應急之水與安全計畫共 59 件，核定經費約 22 億 8,379 萬元，已完工 22 件，37 件辦理用地取得、施工及發包作業中。後續依中央期程持續提報爭取補助經費。

(二)排水規劃報告需重新檢討：除因土地利用情勢變化外，氣候變遷影響，造成既有水利規劃與設施無法完全因應極端氣候的變化，也因應治水計畫需長期才能完成，故將以標本並治方式進行規畫檢討。

目前已針對愛河及其支流、典寶溪排水及其支流、後勁溪排水及其支線、中里排水、竹子門排水、美濃地區排水、林園排水系統、及土庫排水系統等辦理規劃檢討。

(三)營建署補助辦理市區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已核定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共 35 件，核定經費約 7 億 3,100 萬元，已完工 8 件，餘 27 件陸續辦理設計、發包及施工作業。

三、本府水利局自 95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103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治水努力從不間斷，高雄區域排水共 118 條，水系幅員廣大，且需按整治計畫分期推動治理，並逐年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蔡武宏

案由：建請於汛期前優先進行易淹水地區之下水道與道路側溝清淤，確保下水道順暢，預防淹水災害。

說明：

- 一、歷次的淹水災害，下水道箱涵與道路側溝的淤塞，常常是禍首。
- 二、防災重於救災，汛期前應優先進行清淤，以降低災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4321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於汛期前優先進行易淹水地區之下水道與道路側溝清淤，確保下水道順暢，預防淹水災害。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關心側溝及箱涵清淤工作部分，側溝清淤業務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負責，箱涵部分則由本府水利局辦理，現正加緊辦理各行政區箱涵之清淤作業，並針對易淹水點區域之排水幹線優先辦理疏通。目前已完成下水道清淤約 12 公里，並持續清淤中。另外再爭取市府第二預備金 3,500 萬元以增加下水道清淤長度，維持本市下水道正常排洪功能。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蔡武宏

案由：儘速進行右昌中泰街一帶易淹水區的排水箱涵與新台 17 線大排連通分流設計，以解決該地區長年來易淹水之苦。

說明：新台 17 線（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北段（後勁溪至德民路段）已開工，右昌中泰街一帶易淹水區的排水箱涵與新台 17 線大排連通分流之設計，可有效改善該低窪地區遇大雨即淹水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3710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儘速進行右昌中泰街一帶易淹水區的排水箱涵與新台 17 線大排連通分流設計，以解決該地區長年來易淹水之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中泰街一帶排水箱涵與新台 17 線大排（廣昌大排）連通排入後勁溪乙節，經查，現有中泰街一帶排水箱涵係匯集至三山街後排往美昌街並排入後勁溪，當後勁溪水位高漲時，藉由美昌抽水站抽水機以機械抽排方式將內水排出後勁溪，原美昌抽水站現有 2 台 1CMS 抽水機組，目前已增設 2 台 1CMS 抽水機組，有助於排洪效能提升。 二、貴席建議儘速進行右昌中泰街一帶易淹水區的排水箱涵與新台 17 線大排連通分流設計，以解決該地區長年來易淹水之苦部份，本府水利局目前刻正辦理右昌地區局部規劃檢討，所建議乙事，將納入評估研議。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蔡武宏

案由：建請規劃進行後勁溪中、下游定期疏濬清淤工程，提昇防洪安全。

說明：

- 一、後勁溪多年未疏濬清淤，導致溪床抬高，河道蓄水量日益減少，尤其下游每遇大雨溪水立即高漲。
- 二、應儘速進行定期疏濬清淤，增加河道通水斷面，提昇防洪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4349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規劃進行後勁溪中、下游定期疏濬清淤工程，提昇防洪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後勁溪中、下游定期疏濬清淤，本府水利局定期每年委請設計顧問公司辦理渠道調查及測量工作，如有淤積情形，將於汛期前辦理清疏工程。另汛期間亦有河川駐衛警不定期巡查，若有淤積情形，將由開口契約辦理清疏工作。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鳳山水資源中心」用回饋金設置泳池暨回饋中心提案。

說明：

- 一、原鳳山溪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該廠）興建工程於 95 年 5 月始興建完成，並於 98 年 7 月起正式營運。該廠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南端，廠址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中崙五路 51 之 1 號，占地面積約十公頃，主要收集鳥松、鳳山地區生活污水及截流部分鳳山溪水進行生物二級處理；107 年 8 月底該廠也正式改名為「鳳山水資源中心」。
- 二、依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略以：回饋金由水工處編列，撥交各污水處理廠所在地之區公所，以補助地方開闢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以及，高雄市鳳山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第二條略以：回饋金之用途，補助地方興建…活動中心、環境綠美化、休憩…等公益措施或建設。
- 三、「鳳山水資源中心」設置於鳳山區過埤里、保安里、中榮里、中民里、中崙里旁，位處於鳳山區八八生活圈之中，此生活圈近年來人口增長，因此期冀「鳳山水資源中心」本敦親睦鄰「取之於鄉里，用之於鄉里」的精神，能將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用於服務、建設，設置「鳳山水資源泳池暨回饋中心」，提供周遭居里民休憩並免費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29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833703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鳳山水資源中心」用回饋金設置泳池暨回饋中心提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有關鳳山水資源中心規劃時，就有將部分圍牆內空間改為開放式設計，並設有景觀魚池與榕樹休憩區，結合鳳山溪沿線廊道，提供民眾良善休憩場域。此外，本府水利局已將該中心北側用地回饋作為中崙圖書館及育嬰中心，廠內實無多餘用地得新建相關設施。</p> <p>鳳山區回饋金係由本府水利局每年提撥 600 萬元予鳳山區公所，並就鄰近水資源中心 5 里加重分配比例，另就回饋金運用依據「高雄市鳳山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第 3 條、第 6 條，係屬回饋金管理委員會權責，並非由本府水利局統籌管理，應回歸各里依實際需求提案交由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使回饋金運用貼近民眾需求。</p>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蔡金晏、陳麗娜

案由：研議辦理高屏溪萬丹段下游右岸的疏濬工程。

說明：

- 一、本市高屏溪萬丹段下游右岸目前河床淤積嚴重，如遇颱風豪雨恐危及兩岸堤防、魚塢、農作物、與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而今汛期將至，居民恐慌擔憂，深怕生命財產再次受到威脅，請水利局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儘速研議辦理疏濬工程，以維民眾之身家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4645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研議辦理高屏溪萬丹段下游右岸的疏濬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6 月 3 日函詢大寮區公所是否有意願辦理疏濬，經公所函覆因人力不足，尚無意願辦理疏濬事宜，本局已另函文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第七河川局表示，視該河段若有河防安全疑慮時，先以河道整理（疏通）方式辦理。另該局施工中之南平里海堤土方回填工程及塗家厝海堤區域回填工程，其土方均取自高屏溪雙園大橋上游河段，亦有利河道通洪、具河道疏濬功效。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蔡金晏、童燕珍

案由：改造鳳山區過勇路水圳，美化市容。

說明：

- 一、鳳山區過勇路狹窄，中間又有水利溝渠，影響附近居民來往車輛通行，若能於溝面加蓋，除可擴大道路使用面積，亦可避免因管理不善孳生蚊蟲，影響該地環境衛生。
- 二、過埤里為鳳山新興地區，人口正急速增加，相關公共建設腳步亦應加快，若能在不影響輸水功能之下予以綠美化處理，也可有效改善當地生活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8.2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6291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改造鳳山區過勇路水圳，美化市容。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過勇路狹窄建議於水利溝渠加蓋以擴大道路使用面積及避免因管理不善孳生蚊蟲影響衛生乙節，經查水利溝渠係由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權管，土地部分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權管，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辦理會勘，建議加蓋增加道路使用空間部份，後續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吳益政、曾麗燕

案由：推廣高雄市綠色友善餐。

說明：農業局從 100 年開始就有在招募『綠色友善餐廳』，目前執行了 7 年，只有 49 間餐廳加入並通過評鑑，綠色友善餐廳的推動對於消費者、小農及餐廳都能有非常大的好處，透過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跟小農直接採購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甚至對現在重視食安的消費者來說將這些資訊整理起來也很不錯。

辦法：應結合各局處活動，向民眾宣傳綠色友善餐廳之優點，並且加入審查機制，再通過評鑑後一定時間內也須進行追蹤是否還符合綠色友善餐廳之資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831568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推廣高雄市綠色友善餐。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局長期致力於在地食材推廣，本局今年度持續綠色友善餐廳行銷，將陸續辦理小農限定推薦餐點品嚐會、親子友善旬味市集等活動。本（6）月 7 日與 MLD 台鋁生活廣場合作，在端午節假期推出連續三日的「夏日食感 × 旬味市集」，並首度從親子的角度結合綠色友善餐廳和友善耕種農民，期望經由活動進行推廣，真正縮短從產地到餐桌的距離，增加消費者對於友善農產的認識及購買。</p> <p>二、綠色友善餐廳是農業局在縣市合併後推動的政策，現有 47 間</p>

餐廳。主要評鑑對象為有使用在地安全農產品，且有意願加入綠色友善餐廳之業者為優先，未來將持續媒合餐飲業者多使用高雄在地安全食材，並主動向農民採購，開拓本市農產通路。綠色友善餐廳其相關資訊公布皆於本局官網，俾利民眾查詢。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請將彌陀區舊港里排水設施規劃與更新。

說明：彌陀區舊港里靠近海岸線，屬地勢較低窪地區，長年飽受淹水之苦，需重新規劃與更新現有排水設施，實際解決淹水之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4407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請將彌陀區舊港里排水設施規劃與更新。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關心彌陀區舊港里排水設施乙案，本府水利局目前於彌陀區舊港里排水設施辦理情形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舊港排水抽水站改建及排水路整建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 35,414,538 元，主要工程內容將既有抽水站設備原 1.5CMS 提升至 4CMS，另外 2CMS 為備用，並改善渠道浚深長度約 120 公尺。本工程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完工。</li> <li>二、「高雄市彌陀區舊港排水排水路整建應急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為 1,638 萬 4,848 元，主要工程內容為舊港排水路整建：(1) 既有渠底浚深處理護岸基礎保護 170 公尺、(2) 既有箱涵打除重建 95 公尺，本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完工。</li> <li>三、另有關彌陀區舊港里經查無雨水下水道系統，惟 3 號水門排水本府水利局將依現場狀況進行清疏作業。</li> </ul>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請將彌陀區漁會南寮漁港周邊設施開發規劃與興建。

說明：南寮漁港周邊唯一設施海岸光廊，須有全盤規劃建設新設施以帶動區域發展，朝向觀光漁港邁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28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0831438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請將彌陀區漁會南寮漁港周邊設施開發規劃與興建。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彌陀南寮漁港曾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為「情定今生」十大魅力漁港之一。本府重視彌陀漁港及其周邊海岸線之發展。107 年度投入新台幣 5,000 萬元（農委會漁業署 78%，市府 22%，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經費）改善彌陀漁港舊泊區，施作內容包括親水廊道、遊憩攤地、南側海堤美化、共榮遊具等，預定 108 年 11 月底完工。</p> <p>二、南寮漁港漁民活動中心除提供漁民優質活動空間，也開放給往來遊客、自行車友們休憩喝咖啡賞漁港風貌之功能，另彌陀漁會緊鄰南寮漁港，民眾可體驗漁村文化，一日漁夫，串聯週邊既有觀光景地（蚵仔寮觀光魚市場、潔底山自然公園、海岸光廊等），目前彌陀漁港已兼顧漁港設施活化及多功能使用。</p> <p>三、108 年度本府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250 萬元，農委會漁業署 78%、</p>

市府 22%，尚在審核中）辦理改善彌陀漁港內泊區周遭碼頭老舊棚架及鋪面，另增設具當地特色景觀意象設施及藝術彩繪網（魚）具倉儲空間等，並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水利署本預算計新台幣 2,000 萬元，尚在審核中）辦理改善彌陀漁港南側南寮海堤外側離岸堤補強工程，以保護南寮海堤、海岸光廊設施及其後方社區、漁塭之安全並兼顧整體漁港環境景觀。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鄭孟洳、吳益政

案由：請動保處動推動流浪犬 TNvR 示範區。

說明：

- 一、目前 TNvR 只有實施街貓的示範區，並沒有做流浪犬的。
- 二、目前結紮了很多流浪犬，但並沒有統計，結紮了這些流浪犬，是否有降低流浪犬的數量，結紮是為了降低流浪犬在野外繁殖的機會，而不是抓了之後帶回私人狗場或收容所。
- 三、故希望動保處找尋適合的里試辦流浪犬 TNvR，並且確實做好回放跟統計當地試辦前後的族群變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8.8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534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請動保處動推動流浪犬 TNvR 示範區。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p>一、為降低流浪動物數量，本市逐年編列經費與動保團體公私協力，進行流浪犬絕育減量工作。本市動物保護處 107 年補助完成 8,334 隻流浪動物絕育手術。其中於彌陀區和內門區二地，協同該區區公所、動保團體協力辦理流浪犬貓絕育專案計畫，完成 576 隻流浪犬貓絕育（彌陀區 374 隻、內門區 202 隻）。</p> <p>二、本市動保處已於 108 年度輔導動保團體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流浪犬隻減量試辦區計畫，於示範區推動絕育、教育並進行該區域流浪犬族群變化調查，以了解流浪犬絕育減量成效，</p>

精進後續政策推動。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為推動旗津觀光及相關產業發展，並保障旗津人出入行車安全，爭取建設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

說明：

- 一、旗津現有過港隧道於民國 73 年通車至今，已逾 35 年之久，隧道目前雖有延壽計畫，惟仍是經常要進行修繕，並且年限將至，故希能有一條新的過港隧道。
- 二、現有旗津過港隧道從市區過去後，需經過相關高雄港區道路，經常有大貨車等大型車輛進出，與小型車及機車騎士在相關道路上行駛，經常險象環生，第二條過港隧道將可以由地點選擇上進行相關保護措施。

辦法：

- 一、過港隧道年限將至，雖有延壽計畫，惟規劃新的過港隧道及相關周邊計畫，曠日廢時，故希能儘速進行相關規劃及評估，以保障當地居民的行車安全。
- 二、第二條過港隧道的出入口將可以選擇由接近市區之輕軌站之周遭港區過港，進入旗津地區，選擇最短距離並且鄰近高雄市區，將可以節省居民通行之便利及觀光客行程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6485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為推動旗津觀光及相關產業發展，並保障旗津人出入行車安全，爭取建設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增設旗津第二過港隧道部分，查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貨車占總流量比例達 17.2%，客貨混流情況嚴重，且與假日觀光遊憩車流交織影響安全。預計民國 110 年過港隧道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F 級，恐無法應付旅運需求，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做為旗津地區第二條聯外道路實有必要。</p> <p>二、本府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及早啟動第二過港隧道，另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經賴瑞隆立委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決議由交通部辦理第二過港隧道規劃，本府依據上述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儘速辦理。</p> <p>三、交通部依據賴瑞隆立委協調會決議，請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第二過港隧道規劃，考量旗津地區及高雄港區各貨櫃中心之整體發展與交通需求，及本府捷運工程局刻正辦理輕軌旗津線規劃作業，第二過港隧道建設完成可供軌道及公路運輸服務，達成客貨分流且促進行車安全，本府將與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就第二過港隧道路線方案持續討論及提供意見。</p>
------	--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市民於夜晚通行安全，建請將壠埔大排及鳳山溪過埤支流臨近住宅之防汛道路施作路燈設備。

說明：上述兩條大排水溝，溝渠深有五米為區域洩洪重要水利設施，近年來因土地紛紛築宅建屋，因地理環境附近住戶因工作因素，常利用夜晚工作之暇利用排水溝之防汛道路作為休閒及健身運動之處，因人口聚集，所以夜間行走於防汛道路之市民漸眾，惟眾人口徑一致，為何政府未能顧及使用該道路之市民安全，設立照明設備。

辦法：建請市府顧及市民人身安全，儘速於壠埔大排及鳳山溪過埤支流臨市民住宅之防汛道路上裝設照明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4326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市民於夜晚通行安全，建請將壠埔大排及鳳山溪過埤支流臨近住宅之防汛道路施作路燈設備。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壠埔排水及鳳山溪過埤排水旁防汛道路增設路燈乙節，防汛道路依法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尚非提供一般民眾通行之公路，其設置標準與公路法所稱各種公路或市區道路條例所稱市區道路不同，尚無一般道路之交通號誌、標線及照明等相關安全設施。本府水利局將邀請議員服務處及本府工務局現勘研商解決對策。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由：「美濃湖下游排水工程」應儘速執行，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多年來美濃莊內（中圳、泰安、東門、合和、瀾濃等里）每逢豪雨成災，探究其因 1、美濃溪匯流口與旗山溪成 90°，旗山溪屬大溪，當旗山溪高水位時，美濃溪就成堵水狀排水量不大。此時美濃溪加上美濃平原集水量，就造成美濃溪水量暴漲，如再加上美濃湖排水量，此時美濃莊內勢必造成嚴重淹水。
- 二、美濃湖平時有滯洪與灌溉功能，其管理權責有農田水利會與市府水利局，本項權責應下放美濃區公所，其作用在於豪雨前分析研判先行排水，讓湖有滯洪功能。
- 三、美濃湖排水工程與美濃溪的整治工程要儘速整治完工，本項整治工程要用大數據精算其容水量，使堵水時不致溢洪。
- 四、美濃溪出口處必要用人工造分流疏洪道，本疏洪道採向量角度讓水能帶動分流，避免美濃溪水量暴漲溢洪。

辦法：請水利局依理由欄二、三、四項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4659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美濃湖下游排水工程」應儘速執行，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美濃湖排水之整治，從美濃湖放流口至下游約 800 公尺辦理護岸拓寬及新建，泰順橋往下游至美濃溪出口，針對高度不

足之護岸及瓶頸段橋梁，將持續辦理整治，降低堵水溢淹情況之發生。

- 二、上游護岸拓寬及新建，今年度辦理都市變更，預計 109 年度完成用地取得，110 年度動工整治；高度不足之護岸及瓶頸段橋梁，目前爭取經費中，預計 109 年度動工整治，目前辦理出口段（永安橋至美濃溪）護岸加高工程，預計 108 年 6 月份完工，將能有效降低出口段溢淹情況。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由：有關「美濃區福安里福美路 531 巷 1 號」旁區域排設計欠當，護堤溢洪造成住戶淹水乙案。

說明：

一、上述住戶旁有寬約 3 公尺區域排水渠道，水利局將西側道路處加高護堤，自此後每逢汛期豪雨，即從東側溢洪至住宅內，洪水氾濫成災，嚴重造成該處災損事件發生。

二、本溝渠下游橫區排，每年汛期前應作疏濬清淤，讓排水順暢避免水阻塞。

辦法：請水利局儘速研議改善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34639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有關「美濃區福安里福美路 531 巷 1 號」旁區域排設計欠當，護堤溢洪造成住戶淹水乙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關心「美濃區福安里福美路 531 巷 1 號」旁排水改善案」，答復如下： 旨案美濃區公所已提報本府水利局轉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爭取經費，業經核定，後續由美濃區公所辦理設計、發包，預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完工。

高雄市美濃區福美路 531 巷 1 號前洪水暴漲氾濫成災照



高雄市美濃區福美路 531 巷 1 號前洪水暴漲氾濫成災照



提案人：賴文德

連署人：李亞築、陳攻娟、蔡武宏、王義雄

案由：極力協助偏鄉農民：讓貨出去－愛玉子行銷通路。

說明：目前愛玉子滯銷產量重達 15 萬公頃（107 年），再過 3 個月逢採收期，請農業局儘速規劃如何輔導及因應協助產業促銷通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4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832064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案 由	極力協助偏鄉農民：讓貨出去－愛玉子行銷通路。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為協助原鄉農產品行銷，本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輔導加工方面</p> <p>(一)本府原民會已積極開發各式農產加工產品，如手搓愛玉隨手包，上市之後即廣受好評，農業局亦協助開發及技術轉移。另為輔導原鄉農產，原民會亦提報 108 至 110 年高雄 Tabakai 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及原住民主題館，往後將以推動「愛玉新標準」及「原鄉新亮點」作為標準活絡地方產業，使原鄉愛玉品牌發光發熱。</p> <p>(二)本府農業局協助甲仙地區農會設計小包裝愛玉，並媒合家樂福上架展售。</p> <p>(三)今（108）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原民會將於亞洲國際蔬果展推廣手搓愛玉隨手包。</p> <p>二、協助行銷方面</p>

- (一) 農業局於本市觀光重點蓮池潭旁設有高雄物產館，除已上架小包裝愛玉籽之外，亦於舉辦農產行銷活動時提供場地予農民販售愛玉。8 月 10 日及 11 日高雄物產館農產行銷活動將預留攤位給原民區相關單位，加強行銷推廣本市愛玉等原鄉農產。
- (二) 農業局今年 6 月底於本市愛河河畔舉辦神農市集，原民會推薦三攤於神農市集行銷愛玉等原鄉農特產品。神農市集聚集的人潮將把原民區的農特產品帶進市區，加強市區民眾對原鄉農產的認識。
- (三) 農業局將會在本市各項行銷通路上，配合原民會進行各種宣傳活動，促進民眾對原鄉農產的認知，同時亦輔導原鄉產銷班能自主生產及行銷。

提案人：賴文德

連署人：李亞築、陳攻娟、蔡武宏、王義雄

案由：有關桃源區勤和里荖濃溪 91k 至 92k 處疏濬案。

說明：

一、荖濃溪 91k 至 92k 處因長年未有效疏濬造成砂石嚴重推積。

二、目前勤和里地處荖濃溪河床邊，高低差僅約數米，只靠微弱之擋土牆無法抵擋，若有輕颱以上風雨衝撞必定會造成嚴重傷害；應先防患未然不可忽視，以免造成如小林滅村災情。

辦法：建請水利局、原民會積極協助該處疏濬計畫，以利維護當地居民身家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4709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案 由	有關桃源區勤和里荖濃溪 91k 至 92k 處疏濬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荖濃溪 91K 至 92K 疏濬案擬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目前將所需疏濬經費函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申請補助辦理疏濬事宜，以維護河防安全。勤和里擋土牆新設乙節，為該局權責，已研議辦理修復事宜。

提案人：賴文德

連署人：李亞築、陳攻娟、蔡武宏、王義雄

案由：協助原區輔導成立農民合作社。

說明：

- 一、成立宗旨為建立公益事業之共同運銷體系，以促進公益事業朝向產業化發展，並提昇經營層次，以企業經營理念輔導公益事業產品開發、生產、包裝處理及運銷方式，推動產銷一元化、產品多樣化、品牌商品化為目標，建立完善產銷體系，提高公益事業產品的競爭優勢，並引進國外新穎設備及研發技術，創新改良公益事業產品，增進產品附加價值，提昇國內外市場競爭力並促進公益事業自給自足、組織區域永續經營。
- 二、本案發展應配合區公所之業管農會系統，發展農業基礎共同努力。

辦法：建請經發局、農業局及原民會協助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831669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案 由	協助原區輔導成立農民合作社。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合作社屬自發性組織的人民團體，只要有意願成立之原區農民提出申請，農業局將邀請原民會共同派員實地進行說明及輔導，相關措施如下： 一、合作社發起組織：由有共同需要實行合作的人，邀集一定人數的發起人（七人以上），便可開始籌備，由發起人會商擬定社名，確定業務區域，業務項目或專營某種業務及其經營方



式，並說明發起緣由，預計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將這些項目逐項詳細填入合作社發起組織申請書，提出申請。

二、農業性合作社申請籌組受理機關為農業局，農業局受理申請後將會同發起人分析有關資料，如法令、共同需要、最小經營規模等，並對發起人及準社員教育宣導。經核准同意籌組，由發起人成立籌備會進行籌組事宜，籌備完成召開創立大會，即可申請成立登記。

三、相關法令及輔導辦法：

(一)農業合作社依循法規：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

(二)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為協助轄內原住民籌設合作社，得視原住民聚落情形、經營事業類別及專業能力等，會商合作社主管機關為計畫性之輔導籌設，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青年 Taloma－合作社實習經理人璞石成玉實施計畫：提供原民合作社申請經培訓之實習經理人協助社務運作，提升原住民合作社營運能力。

四、目前本市轄內原民合作社計有 4 家，分別為藤枝二集團農特產品運銷合作社（桃源區）、米如呼部落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桃源區）、拉芙蘭農特產品運銷合作社（桃源區）及楠玉山農產運銷合作社（那瑪夏區）。本府將持續追蹤、輔導並鼓勵參與內政部辦理之考核，改善社務、業務及財務之作業能力，始其營運體質更為健全，促進合作社事業發展。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曾俊傑、劉德林

案由：經民眾反應：梓官區赤西里赤崁西路 79 巷沿海路段景觀海堤與道路多年失修，造成嚴重破損，請儘速改善。

說明：

- 一、梓官區赤西里赤崁西路 79 巷沿海路段景觀海堤與道路 多年失修，造成嚴重破損，道路常常掏空。
- 二、此路段乃是梓官區觀賞夕陽最佳地點，已經嚴重造成居民安全問題。

辦法：請市政府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儘速改善，讓居民有安全的休閒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4662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經民眾反應：梓官區赤西里赤崁西路 79 巷沿海路段景觀海堤與道路多年失修，造成嚴重破損，請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貴席提案有關梓官區赤西里赤崁西路 79 巷沿海路段景觀海堤與道路多年失修乙節，經查本案係梓官區公所於 92 年間辦理興闢，梓官區公所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依用地權管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表示，該處係由原高雄縣梓官鄉公所施設，應由原施設單位進行維管修復。爰後續將由梓官區公所主政相關維護工作。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旗山區復新北街 21 號道路通往 5 號區域大排，連結延平一路 591 號巷道，未辦土地徵收、興建道路，影響地方發展。

說明：

一、水利局興建 5 號區域大排時已在水溝興建橋面，卻未興建連結復新北街道路，引起地方議論紛紛。

二、復興北街 21 號前道路距 5 號大排約 100 公尺，建請辦理土地徵收，興建道路連結延平一路，以利交通。

辦法：該路段屬都市計畫巷道，建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71518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旗山區復新北街 21 號道路通往 5 號區域大排，連結延平一路 591 號巷道，未辦土地徵收、興建道路，影響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旗山區自復新北街 21 號通往五號區域大排至延平一路 591 巷 53 弄之道路，係為配合二號與五號排水匯流整治列入周邊道路開闢之一，為長度約 76 公尺、寬度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總經費約 2,319 萬 7,000 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進行通盤研議。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曾俊傑、劉德林

案由：經民眾反應：梓官區智蚵里通安路兩側排水溝設計不良，請儘速改善。

說明：

一、梓官區智蚵里通安路雙側排水溝設計不良，造成排水不利及孳生蚊蟲，造成當地居民人心惶惶。

二、此路段乃是梓官區蚵仔寮重要道路，有許多商家在此路段販賣餐點，此排水系統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環境衛生。

辦法：請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會勘，儘速改善，讓居民有乾淨的環境生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8.2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36300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經民眾反應：梓官區智蚵里通安路兩側排水溝設計不良，請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智蚵里通安路兩側排水乙案，本府水利局業於 108 年 7 月 3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請環境保護局將通安路 152 號前兩側側溝內淤積部分疏通，以利排水。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請規劃有關梓官魚市場週邊硬體設施建設案。

說明：

- 一、梓官魚市場已改建完成，周邊設施尚未有完善規劃。
- 二、為增加遊客至漁港停留時間，盼能增加周邊相關硬體設施，提供除了魚貨採購以外也可以提供觀光設施供遊客使用。
- 三、漁港觀光應由點到線到面，梓官區魚市場已完成點的建設，希望能完成面的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108220000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2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108315848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46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請規劃有關梓官魚市場週邊硬體設施建設案。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蚵仔寮昔日是養蚵捕魚為生的小漁村，近年來在本府及漁會的努力下，成功地將傳統漁村轉形為觀光漁港及魚市場。梓官蚵仔寮漁港美麗的蔚藍海景和浪漫的落日景觀，曾經多次榮獲全國十大魅力漁港殊榮。</p> <p>二、梓官區漁會戀戀蚵仔寮展售中心內有多種豐富物美價廉最夯的魚產品可供民眾選購，是民眾年節送禮首選。蚵仔寮魚市場是目前全國唯一引進先進的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魚市場，由於拍賣制度健全，使現撈漁獲保持新鮮與安全，吸引了鄰近地區漁船到此卸貨，使得港口魚貨日益新鮮眾多，為全國現撈漁獲之冠，同時也是烏魚子的重要產地。魚市場</p>

開放民眾預約參觀拍賣過程，魚市場二樓讓民眾親自體驗魚丸、鯛魚燒DIY。緊鄰的魚貨直銷中心，外觀是棟二層樓高的建築，以大船入港為設計意象，內部共計116個攤位，提供遊客舒適、衛生的魚貨採買環境，遊客亦可繞到梓官的赤崁聚落，欣賞三合院紅磚古厝及傳統漁村風光。

三、蚵子寮漁港在縣市合併後，本府及中央補助預算迄今已投入近 8.12 億元，針對該漁港已先後辦理有漁港疏浚、漁港碼頭改善、漁港景觀改善、梓官魚市場大樓興建、魚貨直銷中心興建等工程建設，今（108）年度則有「蚵子寮漁港堤防護岸保護及景觀改造工程」、「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工程」兩重大工程案件刻正執行中，主要辦理漁港之南/北防波堤堤防護岸保護、魚市場南段及管理站段之碼頭改善、港區人行步道及市場周遭景觀改善等作業，另亦有「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案業於 108 年 4 月底完工，及「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景觀營造工程」案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於今 108 年下半年度完工。後續仍將持續為梓官魚市場周邊規劃相關硬體建設，以維永續發展。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由：有關「美濃區龍肚里龍東街 37 號」宅前野溪擋土牆設計欠當，汛期時必衍生土石崩塌造成災損乙案。

說明：該宅前野溪排水渠道，東側擋土護堤已施工完竣，惟當初設計尚有約 30 公尺未施作擋土護堤，而上方處土方無保護堤，豪雨來時必沖刷衍生土方流失，會造成渠道下方攔水處變成攔河堰，勢必造成水災發生。

辦法：請水利局儘速辦理將約 30 公尺未施作擋土牆處儘速施作完竣，以避免土方沖刷流失，造成水災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34695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有關「美濃區龍肚里龍東街 37 號」宅前野溪擋土牆設計欠當，汛期時必衍生土石崩塌造成災損乙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關心「美濃區龍肚里龍東街 37 號宅前竹子門排水支流改善案」，答復如下： 旨案為本府水利局於 107 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工程，並於 108 年 1 月 2 日完工，長度 175 公尺，針對堤後農地已完成階段性之保護措施，下游段尚約有 50 公尺未施作，將另案提報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與農田水利會定期維護鳳山區油管路 87 巷至中崙路整條圳溝。

說明：

一、鳳山區油管路 87 巷至中崙路整條排水圳溝，早期立意良善原為灌溉農田使用，為農民福音，但隨著時代變遷，許多工廠林立，有不肖業者夜半偷排放黑油及廢水，使水質變質發臭、孳生蚊蟲子子，建議相關單位長期定期配合管理維護，避免子子孳生，環境惡化。

二、亦可考慮圳溝上面加蓋，增添鐵片水泥，讓車可通行，擴大拓寬中崙路使用面積，以利交通，亦不影響水泥下方圳溝排水流動。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5457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與農田水利會定期維護鳳山區油管路 87 巷至中崙路整條圳溝。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油管路 87 巷至中崙路整條排水圳溝，本府已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函請土地所有權人高雄農田水利會加強維管，並副知環保局加強稽查。另圳溝加蓋案，鳳山區公所已於 108 年 7 月 3 日函文高雄農田水利會研議辦理。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興建鳳山區光復路至光復路一段、光復路二段排水設施案。

說明：鳳山區光復路至鳳山區光復路二段，每逢汛期、颱風，立即淹水積水，造成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遭迫威脅，請立即規劃設置排水設施改善淹水，以保障居民安全及用路人安全。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9.1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6727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興建鳳山區光復路至光復路一段、光復路二段排水設施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依據本市鳳山區排水系統規劃，光復路除文建街至澄清路間南北兩側設置側溝式箱涵外，沿線並無規劃設計雨水下水道系統。為改善光復路、澄清路及周邊排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該區域之淹水規劃檢討，整體檢視該區域甚至其上游段之雨水下水道及側溝等之排水防洪能力，預計 108 年 11 月底前提出評估改善方案。</p> <p>另本府水利局已爭取及籌措經費辦理「鳳山區光復路（經武路至中華街）排水改善工程」及「鳳山區光復路北側（中華街至五權路）道路側溝改善工程」，現正辦理圖說審查及委託設計規劃中。</p>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陳慧文

案由：請市府嚴加控管災修復建工程進度。

說明：災修工程共計 137 件，未決標 5 件（5 件流標重新檢討），設計中 4 件，施工中 70 件，停工中 8 件，竣工 27 件，其中 1,000 萬以下為 123 件，已竣工 27 件，如期於 4/25 完工 22 件，辦理展延工程 74 件（管控期程為 4/25 前完工）。

辦法：請市府嚴加控管工程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4704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請市府嚴加控管災修復建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107年0823豪雨造成本市嚴重災情，案經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後，尚不足支應災害復建所需，故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補助辦理復建工程，本府水利局奉補助辦理災修工程共計137件。</p> <p>二、上述災害復建工程之管考機制，除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復建工程標準作業手冊」所定比例辦理查核外，本府水利局落實機關層級督導，並組成工程督導小組，辦理自主督導，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討各機關案件辦理進度及自主督導辦理情形。</p> <p>三、因本次8月豪雨災修復建工程案件數量太多，為解決人力不足問題，加速災修工程辦理進度，本府水利局亦將部分案件委託由區公所（大樹、內門、阿蓮、梓官、橋頭等）協助執行</p>

，且均已如質如期完成復建工作。

四、統計至 108 年 6 月 24 日辦理情形如下：未決標 6 件（6 件流標重新檢討），設計中 1 件，訂約中 3 件，施工中 70 件，停工中 10 件，竣工 47 件，本府將請水利局加速辦理災修復建工程。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定期舉辦「假日農民市集在前鎮區勞工公園」。

說明：

- 一、市府在凹子底舉辦神農市集對北高雄民眾相當便利，但相對地讓南高雄民眾而言，就失去了其便利性，路程太過遠。
- 二、高雄市勞工公園每逢假日均有高雄在地花農舉辦花卉展，總是吸引眾多市民前往欣賞及採購，若加入神農市集預料將更吸引更多人潮，也可造福前鎮、小港區民眾感受到高雄土地的溫暖及小確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831643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請市府定期舉辦「假日農民市集在前鎮區勞工公園」。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農業局為積極拓展農產行銷通路與推廣場所並增加優質農產能見度，提供農民及消費者互動平台，歷年來於轄內各處舉辦多場農特產展售等農產展售活動。</p> <p>二、神農市集展售活動為協助在地農民推廣促銷優質農產，原則兩個月舉辦乙次，前鎮區勞工公園本局將與農民討論評估後納入明（109）年度展售活動場地規劃考量。</p>

提案人：林富寶

連署人：黃明太、黃秋嫻、黃文志、邱俊憲、李喬如、簡煥宗、何權峰、陳慧文、鄭光峰

案由：為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項「農業資材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此限制不符實際使用，爰提案修改為「農業資材室：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是否有當，請公決之。

說明：

- 一、原規定農業資材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然因現行農業人口老化，資材搬運多倚靠機具，三點五公尺之限制已不符合需要。
- 二、為方便搬運機具進出及資材堆疊，爰提案修改放寬為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831665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案由	為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項「農業資材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此限制不符實際使用，爰提案修改為「農業資材室：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是否有當，請公決之。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第十三項「農業資材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部分，業經議會決議修正通過提高至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

層為限在案。

二、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刻正辦理公告中。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四條第十三項「農業資材室： 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p>第四條第十三項「農業資材室： 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p>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水利局針對旗后砲台步道，研議設置排水設施。

說明：旗津區旗后砲台的斜坡步道，會造成雨水沖進民宅，造成市民生命財產的威脅。但是旗后砲台土地涉及軍備局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設置排水設施需要高雄市政府與相關單位合作。建請水利局針對旗后砲台步道，研議設置排水設施，並加強與相關單位的合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4054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水利局針對旗后砲台步道，研議設置排水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案旗津旗后砲台步道因遇強降雨侵襲，雨水順沿步道流進民宅內，發生積淹水之情況，經本府水利局勘查，該處步道位置為都市計劃使用分區公園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國防部軍備局（旗港段 1231-9 地號），並屬壽山國家公園範圍，故步道溝渠性質上屬基地內排水，非屬本府水利局權管道路排水設施，園區設施改善維管應由壽山國家公園辦理。本案經相關單位多次辦理會勘，邀集壽山國家自然國家公園籌備處及土地所有權人國防部軍備局等相關單位與會討論，決議後續由旗津區公所設置排水設施，於步道施作橫向格柵式截流溝，將雨水截流至既有側溝，方可適當截流步道上雨水，避免流進民宅內。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愛河違法捕魚情形頻傳，建請海洋局研議列管有疑慮的船隻。

說明：愛河違法捕魚情形頻傳，今年 2 月海洋局首度當場查獲違法捕魚民眾，進行相關裁罰。但是愛河流域管理牽涉不同局處，需加強跨局處的合作。建請海洋局研議列管有疑慮的船隻，並針對特定區域加強巡邏，遏止愛河違法捕魚的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2 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0831590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愛河違法捕魚情形頻傳，建請海洋局研議列管有疑慮的船隻。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府執行愛河水域漁業管理跨局處合作乙節，已由本府海洋局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局聯合執行，搭乘船舶自五福橋出海口往上游處至建國橋之間來回稽查，如發現有違規情事，將請內政部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及本府消防局派遣警艇及救生艇支援協助攔截查緝，以達遏止於愛河違法捕魚情事。另如於上班時間接獲民眾通報或例行巡查時發現愛河水域有不明人士佈放之漁網，於上班時間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溝渠隊協助打撈清除漁網；其餘時間由海洋局委託廠商執行清除，以維該水域船舶航行安全。</p> <p>二、另就列管有疑慮的船隻乙節，據通報民眾表示，經常於愛河水域出入違法捕魚之漁船係本府海洋局前於今（108）年 2 月查獲之舢舨，經本府海洋局裁處新台幣 1 萬元罰鍰在案，並</p>

將該船列入長期追蹤名單，另於每次執行夜間巡查密切注意是否有其他船舶進入愛河水域違法捕魚。

- 三、針對特定區域加強巡邏乙節，本府海洋局就歷次通報查獲違規佈放漁網之地點統計出常遭民眾佈放漁網之河段（如五福橋，建國橋，七賢橋，鐵軌橋等）加強巡查並執行夜間稽查，另海洋局已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如接獲民眾通報愛河水域有違法捕魚情事及發現違規行為人旋即聯繫海洋局人員到場並啟動聯合查緝機制，以達有效遏止愛河水域之違法捕魚情事。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水利局研議定期安排鼓山大排及市區主要大排與箱涵清淤。

說明：當地里長及里民反映鼓山大排龍巖冽泉段泥沙淤積嚴重，也造成延段河川優養化問題，影響周遭環境。此外，鼓山區建榮路底下箱涵、鼓山一路警察局鼓山分局前的箱涵，也需要定期清淤，避免汛期來臨時，鼓山地區積淹水情形發生。建請水利局針對鼓山大排、市區主要大排與箱涵，編列預算定期清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8.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6555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水利局研議定期安排鼓山大排及市區主要大排與箱涵清淤。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針對鼓山區中小排水及箱涵清淤作業，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全面進場進行清淤作業，目前鼓山區中小排之清淤工作已全數完成，並針對易淹水點區域之排水幹線，如鼓山三路及九如翠華路等箱涵可開孔處完成重點清淤。</p> <p>本年度本府水利局針對原高雄市 12 區大排及箱涵清淤作業，編列 938 萬元並發包執行中，另外再爭取市府第二預備金 3,500 萬以增加下水道清淤長度，維持本市下水道正常排洪功能，針對中小排水清淤頻率部分，將依淤積狀況由現況之一年 1~2 次增加至 2~3 次，後續將視執行情形另行檢討，並於編列明年度總預算時爭取增加預算辦理。</p>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水利局改善鼓山區河邊街與興隆路口排水設施。

說明：鼓山區河邊街與興隆路口因鐵路涵洞及路堤設施，造成當地河邊里及綠川里如遇大雨，容易發生積淹水情形，影響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因鐵路地下化工程後，路堤及涵洞設施尚未拆除。建請水利局研議改善河邊街與興隆路口排水設施，避免在汛期來臨時，周遭地區發生積淹水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8.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6556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水利局改善鼓山區河邊街與興隆路口排水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之河邊街與興隆路口鐵路涵洞排水問題乙節，該處為舊有鐵路涵洞，現有道路側溝溝底排水坡度經測量排水方向正常，惟現地涵洞地形為該區域低窪處，故雨量大時有宣洩不及導致涵洞積水之情形產生，因該處為鐵路地下化－鐵路園道工程－高雄計畫工區範圍，本府水利局於辦理工程主辦機關提送之排水計畫審查時，已要求主辦機關將該處排水問題一併納入考量改善。  該處目前正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路堤段拆除作業，預計 108 年 8 月拆除完成後將移交本府工務局辦理後續園道工程，再依序進行涵洞填平及配合之排水改善工程；因應目前汛期來臨，在施工期

間，本府水利局將依現地狀況於適當地點架設移動式抽水機備用以改善當地積淹水情形。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建請水利局提升本市學校污水管接管率。

說明：目前本市污水區學校（含大專院校及國立學校）污水管接管率約為四成（總計 272 所學校，未完成接管學校共計 155 所），為顧及學校環境衛生安全之問題，請水利局與教育局研擬相關辦法，改善本市學校未接污水管之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834210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水利局提升本市學校污水管接管率。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貴席提案有關提升本市學校污水接管率乙節，因學校污水接管涉及學校內部須先進行改管至公共污水下水道指定人孔，以及由學校自辦申請接入或由公辦用戶接管工程進行銜接等課題，本府水利局與教育局也將配合辦理校園宣導會，向學校單位宣導納管的方式，並於工程執行推動範圍，積極與相關學校會勘協調，後續視學校經費及校園內部管線改管情形等滾動檢討，期能加速校園污水改管並減低銜接介面問題，就污水管線已到達區域，加速校園污水接入公共污水系統，提升校園污水接管率。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十全滯洪池、寶珠溝排水工程儘速完工。

說明：雨季即將到來，為了降低寶珠溝沿線淹水風險，十全滯洪池與寶珠溝排水工程應儘速完工。

辦法：建請水利局將十全滯洪池與寶珠溝排水工程儘速完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4189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十全滯洪池、寶珠溝排水工程儘速完工。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十全滯洪池案工程進度已達 90% 以上，目前刻正趕辦細部工項收尾作業以及用水、用電及電信管線埋設及申請竣工查驗階段、本案正朝 108 年 11 月完工目標辦理，本工程用地面積 1.75 公頃，基地上興建一座多目的使用之滯池景觀公園，結合地下滯洪池、戶外景觀公園、立體停車場及果菜分貨零批服設施等功能，完工後可提供滯洪量約 6 萬噸，可有效減少汛期寶珠溝排入下游之洪峰流量，以降低愛河之負荷，提升該區域防洪能力，平時提供 15 席大型車 219 席小型車供市民採買停車需求。</p> <p>二、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預計 108 年 7 月底完工，完工後從上游十全滯洪公園至愛河匯流口全長 1,450 公尺的河道將增加通水面積及改善周邊淹水區域約 5 公頃。另外，孝順街 505 巷抽水機已完工，抽水量共計 1.5CMS (0.3CMS*5 台)，當寶珠溝渠道</p>

水位過高時無法重力排水時，可啟動抽水機組配合排出內水，沿岸皆已裝設自動閘門以防外水倒灌。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有效管理排水溝附掛纜線，確保排水順暢，維護公共安全。

說明：

一、每到雨季汛期便會有多處積水之情事，追究原因係排水溝有排水不順及阻塞之情形，當清理水溝時便會發現有纜線附掛在水溝內，造成水溝阻塞。

二、請市府單位有效做好排水溝附掛纜線之管理，並定期針對易淹水路段巡查，是否有水溝阻塞不通情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9 高市會農字第108.6.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108346413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59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有效管理排水溝附掛纜線，確保排水順暢，維護公共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有效管理排水溝附掛纜線，確保排水順暢事宜，本府水利局辦理現場會勘及定期巡檢，也要求業者每月需繳交兩次自主檢查，範圍為雨水下水道及側溝；同時，本府水利局每個月兩次至現場抽檢業者纜線附掛情形，若有發現不合格之纜線，將要求纜線業者現場即刻整線改善。若仍不符，將立即剪除，以免減少通洪斷面，而影響排洪。 另對於未來纜線附掛管理上，本府水利局今年度也陸續將各家業者所申請之纜線附掛狀況納入地理資訊系統(GIS)，並期盼未來能以資訊化進行管理。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改善三民區灣復里鼎華路等路段排水系統逢雨必淹水案。

說明：

- 一、三民區灣復里鼎華路、灣成街及民族一路 312 巷每逢下雨便積水，造成民眾之困擾，107 年 9 月份曾經辦理會勘，顯示排水系統有問題，當時允諾納入計畫向中央爭取前瞻預算，以致至今未能施工改善。
- 二、歷經半年，市府向中央爭取之前瞻預算未過，現在又要面臨梅雨及颱風季節，勢必又造成居民之困擾。
- 三、建請儘速協助改善灣復里逢雨必淹的問題，專案處理該處之排水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4641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改善三民區灣復里鼎華路等路段排水系統逢雨必淹水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改善三民區灣復里鼎華路等路段排水系統逢雨必淹水乙案，本府水利局已改善纜線附掛雜亂問題，並會同本府環保局針對溝內淤積問題進行改善，後續本府水利局也將積極纜線定期巡檢並會同本府環保局處理相關溝內淤積問題。 本市三民區鼎成路與鼎華街及民族一巷 312 巷一帶，部分路段有既有排水溝老舊及坡度不良情形，本案預計改善排水側溝長度為約

369 公尺，工程總經費 609 萬元，本府水利局已提報中央積極爭取經費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事宜。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規劃三民區肉品市場遷移計畫，加快遷移效率。

說明：為提升並改善三民區肉品市場週邊交通、環境與生活品質，且因應市場需求，目前已有鳳山肉品市場、岡山肉品市場可供需求。

辦法：建請市府妥善辦理肉品市場員工安置轉業與救濟之需求，及屠宰業者整合之作業。妥善規劃，加快遷移效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8.20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832335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規劃三民區肉品市場遷移計畫，加快遷移效率。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依 104 年 9 月 29 日市府裁示本案採整併方式辦理（高雄、鳳山及岡山等三市場整併），並預計於 108 年完成整併。</p> <p>二、整併案經執行過程中，高雄地區農會提出替代方案，擬自行購地興建市場遷移，考量自主性及維持原市場產業之完整，經市府同意，並將協助輔導完成遷移：</p> <p>(一)遷建規劃書於 107 年 9 月 3 日函送中央農委會審理，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召開遷建案審查會議及完成場地勘查。農委會表示原則同意，並依審查委員所提意見修正規劃書後，再送農委會審查。</p> <p>(二)遷建規劃書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函送中央農委會審理，108 年 4 月 17 日中央農委會函請各委員進行書面複審，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收到第二次書面審查綜合意見，預計 108 年 6 月 28 日前修正後函復農委會。</p>

(三)全案主要工作項目，預計於 108 年完成土地價購，並於 112 年完成遷移。另其各階段工作項目及預訂期程如下：

- 1.申請開發許可、環評、土地變更編定等應辦事項，預計 109 年 9 月完成。
- 2.規劃設計與工程發包，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
- 3.申請建照與施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 4.取得使用執照及驗收，預計 112 年 4 月完成。
- 5.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市場遷移進駐，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

三、本案擬遷移場址為燕巢區鳳龍段 179 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5.7 公頃，屬台糖公司所有土地，並擬興設交易設施、屠宰設施、冷凍冷藏設施及附屬設施等設施，完成後預估成交量每年 31 萬 2,000 頭，交易金額約 26 億元，並作為冷鏈設施使用。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流浪犬貓減量 TNVR 計畫擬設置試辦區域，並定期追蹤控管流浪犬貓數量，以便於未來檢視其試辦成效並參照修正。

說明：

- 一、近年流浪犬貓繁衍數量攀升，市立收容所收容數量已達上限，造成流浪犬貓流落街頭。
- 二、目前本市為民間團體施行減量或是藉由區公所通報居多，成效上並不集中，應透由官方主導、統計或是控管為妥適。

辦法：

- 一、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擬定流浪犬貓減量 TNVR 試辦區域相關計畫，並由官方主導與定期追蹤控管其成效，做為未來擴大試辦之參考依據與做法修正。
- 二、控管方案於下一次定期大會前送交議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8.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534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流浪犬貓減量 TNVR 計畫擬設置試辦區域，並定期追蹤控管流浪犬貓數量，以便於未來檢視其試辦成效並參照修正。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為降低流浪動物數量，本市逐年編列經費與動保團體公私協力，進行流浪犬貓絕育減量工作。本市動物保護處 107 年補助完成 8,334 隻流浪動物絕育手術。其中於彌陀區和內門區二

地，協同該區區公所、動保團體協力辦理流浪犬貓絕育專案計畫，完成 576 隻流浪犬貓絕育（彌陀區 374 隻、內門區 202 隻）。

- 二、本市動保處已於 108 年度輔導動保團體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流浪犬隻減量試辦區計畫，於示範區推動絕育、教育並進行該區域流浪犬族群變化調查，以了解流浪犬絕育減量成效，精進後續政策推動。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李亞築、曾麗燕、邱于軒

案由：規劃「六龜區寶來、茂林區大津溫泉開發」帶動大旗美區觀光產業，響應市長「貨出去、人進來」高雄發大財策略。

說明：

一、莫拉克颱風迄今，六龜區寶來、新發、茂林多納等原有溫泉均移位或淹沒，造成大旗美 9 個區服務業（含觀光、餐飲、住宿、交通）一落千丈猶如死城。十年來市政府未予關心或輔導溫泉業，舉例：高 133 線迄今連便道均未開通，更何談生機？茂林區公所於 100 年 8 月以專案向中央原民會提溫泉區申請，本案經該會通過撥款 7,356 萬 8,000 元，設立「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由本市工務局新工處工程執行中。

二、六龜區寶來、新發、茂林區多納、大津等據資訊瞭解，地下溫泉豐富可資鑽探開發為溫泉區，本案如開發後加上交通網串聯甲仙芋冰、旗山地景橋、美濃湖、茂林國家風景區等，可規劃成兩日一夜遊，讓大旗美地區有觀光商機，高雄發大財願景，以上綜觀茂林大津交通網便利。

辦法：本開發案希望市府觀光局、水利局等，能期早日規劃鑽探，開發成功後賣水權或收水租，讓市府獲利、旗美區人民發大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8.28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836367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規劃「六龜區寶來、茂林區大津溫泉開發」帶動大旗美區觀光產業，響應市長「貨出去、人進來」高雄發大財策略。
主辦機關	水利局



<p>執行情形</p>	<p>一、有關本市溫泉業務辦理現況，本府觀光局前於 105 年 8 月完成本市寶來、不老溫泉區管理計畫。今年刻正辦理「高雄市六龜區不老溫泉取得溫泉水權狀等工作」委託專業服務案，其他如茂林、六龜等溫泉區，本府觀光局將依現況發展（如商家數量規模）納入五年溫泉區管理計畫調整週期檢討列入修訂，預計 109 年研議是否辦理上述溫泉區管理計畫委託服務事宜。</p> <p>二、另本府觀光局於 106 年 3 月向本局申請溫泉開發許可，並於 106 年 8 月取得溫泉開發完成證明，目前已取得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並做為溫泉取供事業，提供溫泉予寶來及不老溫泉區相關民宿業者使用。</p> <p>三、本府水利局依溫泉法第 6 條規定，刻正辦理本市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設工作，內容包括溫泉露頭資料蒐集與分析、擬定高雄市溫泉露頭劃設準則、劃設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作業、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界樁測設、辦理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之劃設公告等作業。</p> <p>四、有關規劃六龜區寶來、茂林區大津溫泉開發，由本府觀光局辦理，本府水利局將就溫泉開發許可審查及開發完成證明核發事宜協助辦理。</p>
-------------	--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李亞築、曾麗燕、邱于軒

案由：相關「本市美濃區瀾濃里中山與自強路口」排水溝多年來未施作連通，導致雨水無法宣洩衍生水患。

說明：本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與自強街口處，據瞭解早年施作排水溝時，可能些許紛爭未排除，導致該排水溝未施作連通，今每逢大雨必造成水淹馬路與住戶衍生災情。

辦法：為解除此一排水阻塞，建請水利局應排除萬難執行水溝連通施作，以維護居民及中山路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34695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相關「本市美濃區瀾濃里中山與自強路口」排水溝多年來未施作連通，導致雨水無法宣洩衍生水患。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關心「本市美濃區瀾濃里中山與自強路口」排水溝多年來未施作連通，導致雨水無法宣洩衍生水患事項，答復如下： 旨案經本府水利局 108 年 5 月 2 日現勘發現自強街一段與中山路一段路口側溝有阻塞情形（中山路一段 328 號旁），且有雜草覆蓋，無法確認側溝型式，水利局業於 5 月 6 日高市水市二字 10833195000 號函請環境保護局針對阻塞部分清疏，水利局將於 7 月 10 日現勘釐清排水情形。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李亞築、曾麗燕、邱于軒

案由：相關「本市美濃區瀾濃里中山與自強路口」排水溝多年來未施作連通，導致雨水無法宣洩衍生水患。

說明：本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與自強街口處，據瞭解早年施作排水溝時，可能些許紛爭未排除，導致該排水溝未施作連通，今每逢大雨必造成水淹馬路與住戶衍生災情。

辦法：為解除此一排水阻塞，建請水利局應排除萬難執行水溝連通施作，以維護居民及中山路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35057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相關「本市美濃區瀾濃里中山與自強路口」排水溝多年來未施作連通，導致雨水無法宣洩衍生水患。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關心「本市美濃區瀾濃里中山與自強路口」排水溝未施作連通事項，答復如下： 旨案經本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0 日現勘，自強街一段與中山路一段路口側溝確有中斷情形，惟部分土地涉及私人產權（瀾濃段 140 地號），後續水利局釐清後錄案研擬改善措施。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為提升高雄港郵輪靠港數，建議：1.強推「掛靠」、「Fly Cruise 雙母港」、「Interport」等營運模式航線，依照不同船隻及遊客屬性，提供能瞬間愛上高雄的旅遊資訊，規劃親近打狗內涵的套裝行程；2.協助船商旅行社進行郵輪旅遊行銷，並洽詢中央合作，於一定時程內，獎勵全國公僕持國民旅遊卡自高雄登輪，拓展南臺灣郵輪旅遊客源。

說明：高雄旅運大樓明年一月完工啟用，郵輪產業業績下滑，107 年靠港郵輪減 32%、國際旅客數下降 76%，未來旅運大樓 2 周才接一台船，使用率比一年 244 班機的屏東機場還低，相對基隆崛起，高雄郵輪產業瀕邊緣危機！為提升高雄港郵輪靠港數提出兩項建議：1.請海洋局觀光局，辦踩線強推「掛靠」、「Fly Cruise 雙母港」、「Interport」航線。並依每一艘船及航線遊客屬性，規劃套裝行程，提供讓旅客【秒愛高雄】影音文字，幫協助航商、代理旅行社，把高雄賣出去。2.配合 45 億旅運大樓啟用時程，高市府應協助船商、旅行社，對市民進行郵輪旅遊行銷，並洽詢中央合作，於一定時程內（如 8 年間），獎勵全國公僕持國民旅遊卡自高雄登輪，體驗郵輪浪漫行程，拓展南臺灣郵輪旅遊客源，為高雄發展郵輪母港奠定基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831607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為提升高雄港郵輪靠港數，建議：1 強推「掛靠」、「Fly Cruise 雙母港」、「Interport」等營運模式航線，依照不同船隻及遊客屬性，提

	<p>供能瞬間愛上高雄的旅遊資訊，規劃親近打狗內涵的套裝行程；2 協助船商旅行社進行郵輪旅遊行銷，並洽詢中央合作，於一定時程內，獎勵全國公僕持國民旅遊卡自高雄登輪，拓展南臺灣郵輪旅遊客源。</p>
<p>主辦機關</p>	<p>海洋局</p>
<p>執行情形</p>	<p>一、本府觀光局已製作專屬國際郵輪旅客的觀光摺頁，提供旅客 5 條特色路線，並搭配特約店折價券，讓郵輪旅客憑券可享專屬優惠，充分享受岸上觀光樂趣及感受高雄旅遊魅力。</p> <p>二、本府海洋局已於 4 月及 5 月辦理本市漁港及漁村踩線行程，陪同香港永安旅行社、金界旅運服務集團、金玉旅行社、台灣遊輪產業發展協會（ACDT）與美國奇航旅運公司等業者實地探勘，輔導業者依照不同船隻及遊客屬性，開發高雄在地漁村文化特色套裝行程，盼能提供國際郵輪旅客更多元「秒愛高雄」的岸上遊程；目前也積極輔導國際郵輪公司與本地旅遊業者合作，期待未來能開闢更多高雄航線。</p> <p>三、本府海洋局已成功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預算，與基隆市、連江縣及離島等縣市政府合作，辦理「春遊跳島郵輪行銷活動推廣計畫」，將陸續研析國旅卡登輪方案可行性，以拓展高雄郵輪市場客源；另本府亦積極協助業者行銷推廣高雄母港郵輪航程，市民朋友已能於捷運、廣播電台及廣告牆等管道接收到世界夢號高雄母港航程資訊，盼能藉此提高曝光率獲得更多民眾響應支持。</p>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高雄出口農產逾 60% 銷中港，蛋押太多在中港籃子風險過高，建請高市府透過「三燈號輔導」、「兩項保證」、「一低風險堅持」三管齊下的風險管理與輔導措施，為農民趨吉避凶。

說明：韓市長就任以來，二度為賣農水產出訪港、澳、廈門與星馬，拿回近 53 億元 1~4 年不等的訂單，如何落實？如何避免訂單集中風險？如何將成果分享基層農戶，提出以下建議：

一、建議農業局，從產品、價格、採購量、檢視此次訪中港澳農產品訂單概況，並訂定紅黃綠三單號輔導。1. 採購品項是否為大陸長期穩定對外採購，且同時為高雄優勢之農產？2. 成交價是否落在買方長期採購均價內？3. 採購量應落在台灣產量的安全比重範圍內，避免內銷不足，影響國內供需，同時避免農民搶種將太多雞蛋押在香港大陸的籃子內，防止訂單轉移時的損失風險。

二、食安為兩岸民眾共同關注問題，應嚴格確保台灣出口農產用藥安全，建立台灣農產信譽。此外盤商剝削致農戶苦不堪言問題，在資訊相對透明的國內市場都會發生，更何況隔海交易的海外市場。建請韓市長發揮農業產銷管理專長，確保盤商、貿易商在合理利潤內，讓基層農民共享均分訂單紅利，實現 13 億年訂單讓 7 萬農戶每戶年收入增加 1.3 萬元。

三、為免重現大陸紅利退燒農民損失，也建議韓市長，應出訪日本、美國、泰、越、韓國、澳洲等國，將「高雄優質農產」與「韓流潮」吹向沒有「中國政治紅利」的國度。檢視我國農水產前十大出口國，扣除中港澳星馬，比例高達 50%。其中日美兩國比例等同中港約 30%，請韓市長為高雄農民多找幾個籃子，降低可能的轉單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831665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6 號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高雄出口農產逾 60%銷中港，蛋押太多在中港籃子風險過高，建請高市府透過「三燈號輔導」、「兩項保證」、「一低風險堅持」三管齊下的風險管理與輔導措施，為農民趨吉避凶。
主 辦 機 關	農業局
執 行 情 形	<p>有關高雄市農產品外銷中港澳地區落實風險管理與輔導措施，本府農業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韓市長上任以來共與 3 國 33 企業團體簽訂合約，其中包含 29 份農漁產品合約，及 4 份其他事業項目，共計新台幣 93 億 9,376 萬元（合約期限 1-4 年不等）。</p> <p>二、為落實訂單追蹤，本府農業局已組成專案小組協助轄內農民團體各項採購契約與 MOU 媒合事宜，並排定對接、產地參訪、洽單與後續供貨出貨事宜。另同步透過整合產區農民組成「集團產區」，以契作或計畫性生產管理方式提升後續農產穩定供應鏈，及輔導產區內農民申請生產履歷驗證，提高農產安全及其附加價值，以達成各項合約供貨所需，並提升農民實質收益。</p> <p>三、關於中港澳採購果品是否為高雄優勢農產，經查農委會統計台灣果品外銷大陸以鳳梨、釋迦、蓮霧及芒果為主，其中鳳梨、蓮霧與金煌芒果為本市特色果品，本市於 107 年三項果品外銷大陸的外銷量達 3,175 公噸，而今（108）年鳳梨外銷量已逾 4,800 公噸。</p> <p>四、為分散農產品外銷市場集中之風險，今年農業局除了星馬及中港澳地區訂單外，市府農業局亦積極參加國外食品展，例如 3 月東京食品展、9 月香港蔬果運銷展及 10 月德國科隆食品展，與辦理星馬、加拿大等國拓銷活動。</p> <p>五、本市農產外銷國別遍及中國、日本、星馬、香港、加拿大及中東等地，且，截至五月底統計，外銷量已達 8,269.2 公噸，創造 2 億 3,509 萬元之產值，仍積極研議本市具外銷潛力果品</p>

至美國、日本等國的可行性，為本市果品創造多元外銷通路。  
。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志、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仁武區八涇橋排水瓶頸段之整治。

說明：仁武區八涇橋排水瓶頸段攸關整體區域排水是否順暢，建請市府儘速籌編相關預算，儘速完成仁武區八涇橋排水瓶頸段之整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4701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仁武區八涇橋排水瓶頸段之整治。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仁武區八涇橋排水瓶頸段之整治，本府水利局已提報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後勁溪排水八涇橋疏洪工程，工程內容包括：單側護岸拓寬及設置雙孔箱涵以增加河道通洪斷面至約 46 公尺，所需總工程費約 3,000 萬元，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設計作業。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志、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雨水下水道相關佈建計畫。

說明：依據市府水利局業務報告指出，依據目前經費編列狀況，要將全部雨水下水道建置完成需近 100 年的時間，建請市府儘速籌措足夠財源，儘速完成雨水下水道相關佈建計畫，以維護市民朋友之財產生命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34743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雨水下水道相關佈建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關心「請市府儘速完成雨水下水道相關佈建計畫」事項，本府水利局現階段辦理進度及情形如下： 目前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規劃長度為 891 公里，建設長度為 669 公里，實施率為 75%，由於雨水下水道建設成本約 10~20 萬/公尺不等，故餘 222 公里所需建設經費約需 350 億元，因雨水下水道工程與民生管線之佈設及交通通行常有牴觸，且涉及都市計畫道路尚未完全開闢，故本府水利局將評估可行性並積極辦理。108 年本府水利局已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經費補助，獲補助經費共計 2 億 7,000 萬元，市府自籌部分約 7,600 萬元，辦理易淹水地區排水改善工程，其中預計新建雨水下水道為 2,169 公尺。水利局將分年分期辦理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以提升本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志、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務實評估自由經濟示範區對高雄農業可能帶來的相關影響。

說明：建請市府務實評估自由經濟示範區對高雄農業可能帶來的相關影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831724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務實評估自由經濟示範區對高雄農業可能帶來的相關影響。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高雄市政府爭取的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的說帖中闡明在高雄市現有產業條件下，以爭取國際醫療、金融專區、國際教育等專業服務業為推動重點，其中並無包含農業部份。</p> <p>二、就農業而言，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中農產品加值運銷中心以「前店後廠」、「境內關外」運作模式，要促進經濟，引入資金跟人流，必須針對鼓勵或引入台灣本地農畜產品作為原料，對於台灣農畜產業生產才更大助益。未來中央若將農業列入自由貿易經濟特區，本府將務實評估與配套，降低對於農業之衝擊。</p>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積極進行屋後溝與污水接管、排水溝銜接之改善工程，對寬度不足用戶，建請貴局擬出合適的辦法，讓寬度不足的住戶可以做好用戶接管工程。

說明：請積極進行屋後溝與污水接管、排水溝銜接之改善工程，以徹底改善城市髒亂死角的方法之一，亦可有效杜絕病媒蚊孳生溫床。對寬度不足用戶，建請貴局擬出合適的辦法，讓寬度不足的住戶可以做好用戶接管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834793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積極進行屋後溝與污水接管、排水溝銜接之改善工程，對寬度不足用戶，建請貴局擬出合適的辦法，讓寬度不足的住戶可以做好用戶接管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污水用戶接管依下水道法第 20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本應由住戶自費自行辦理接管納入污水下水道，中央及本市為鼓勵住戶加速完成用戶接管改善環境衛生，如住戶污水係由側後巷排出，雙側排水寬度達 80 公分（單側排水 75 公分）則符合可施作條件，目前持續由本府水利局編列預算並配合營建署補助協助民眾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合先敘明。 二、按內政部公告之用戶接管設施標準，後巷用戶接管之設施及

工法即應有一定後巷寬度，且本市單側排水 75 公分以及雙側排水 80 公分，即已考量相關規定以及興建營運需求之最小寬度，相較其他縣市標準，已是全台縣市最小施作空間（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單側至少 75 公分，雙側至少 150 公分，台南市：單雙側至少 80 公分），如寬度標準降低，需調整管徑大小及接入角度因應，後續恐衍生管線阻塞、排水不易甚至污水溢流等疑慮，故建議維持本市現行寬度之要求。

三、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確實可改善居家環境減少污後溝晴天污水問題，是以針對登革熱熱區，將依中央經費補助額度，逐區逐里辦理強制用戶接管。針對後巷寬度不足住戶，多屬於住宅增建導致用戶接管工程無法進行，住戶須自行退縮至可施工寬度方能執行接管作業，現已持續辦理現場會勘向民眾說明。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蔡金晏、黃紹庭

案由：既成農路「未鋪設過的土路」，目前市府各局處均不予修繕鋪設柏油，嚴重影響既成道路，農民運輸行車安全。

說明：

一、目前農村有許多既成農（道路）路是原土路，農民申請市府相關局處，鋪設柏油或 RC 路面均遭否決理由是各局處說：只做原有已鋪設過的農路維修對土路不予鋪設。

二、法律規定既成道路是不能私自廢除，綜觀不論該既成道路是私人設置或公部門規劃的，市府各局處均應予鋪設。

辦法：建請市府通令各局處修正，對於既成道路（含農路），均應視實際需要協助予鋪設修護，以維農民運輸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1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831914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既成農路「未鋪設過的土路」，目前市府各局處均不予修繕鋪設柏油，嚴重影響既成道路，農民運輸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設計規範」規定既有農路改善維護，為考量既有邊坡之穩定，避免因再度開挖邊坡或拓寬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亦無新闢道路之相關規範，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農業建設次類別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明定計畫辦理原則」規定不得新闢及拓寬農產業道路。 二、本府審計處 106 年 2 月 22 日審高市三字第 1060000240 號審核

本局農路指示相關農路審查維護管理應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之規定。

-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局 0920118393 號函、「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莫拉克颱風災後基礎建設重建方案等計畫中之政策指示，中央政府已針對不當闢建道路導致每逢颱風豪雨造成慘重災情之情形，調整相關作法，並於訂定相關計畫及方案中，皆明定「不新闢及拓寬農路，對既有農路繼續加強養護工作」之政策指示，爰此，目前不新闢及拓寬農路，僅對既有農路繼續加強養護工作避免不當闢建道路導致每逢颱風豪雨造成慘重之災情。
- 四、本局每年編列農路養護預算 5,400 萬元，並將依各待修繕農路之路線重要性、受益農戶數、受損情形，統籌研議辦理維護事宜。本局維管全市農路計 475 條長度高達 372 公里，每年編列 5,400 萬約可鋪設 20 公里，全市列有農路之區公所高達 25 區，每區每年約可分配 800 公尺，惟每年民眾陳情案件眾多，每年約增加 100 餘件農路，經費約 5,000 多萬，且自 100 年至今尚未執行之錄案案件尚有 200 餘件，經費約 1.5 億元，而新闢農路所需費用約為維護費用 3 倍，故新闢道路必定影響本局年度農路維護費用。
- 五、依目前實務上之尚未開闢農路，多為「非前後連接既有道路」、「僅通往私人園區之園內道」等特性，本府後續綜觀中央法令及各縣市作法通盤考量後研擬方針，以因應開闢道路造成土壤擾動致災害發生或擴大情形，目前道路新闢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負責，而農路部分，需有完整之區域計畫、路線規劃、用地取得及符合公眾特性等因素，故僅能暫依中央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陳致中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農業設施興建高度與中央法規差異事宜改善對策。

說明：目前（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於 101 年制定，與中央政府 92 年訂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條文內農業設施高度容許差異甚大，造成民眾於 101 年以前興建農業設施高度依據中央規定興建，後續又不符市府規定，造成民眾困擾。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831671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農業設施興建高度與中央法規差異事宜改善對策。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利農民從事農業經營，本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已修正放寬「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及「集貨及包裝場所」之興建高度為 7 公尺以下，農業資材室為四點五公尺以下，以符合農民經營農業實際所需，並經議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刻正辦理公告中。</p> <p>二、另倘農民在未來經營上如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或經實際從事農務經營者及農業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即可依經營事實需要同意提高設施之興建高度。</p>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陳致中

案由：建請岡山設立有機市集，積極推廣在地農產品。

說明：建議農業局協助農業轉型，透過有機市集加強在地農產品推廣。

辦法：建請市府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108220001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5 高市府農銷字第108318715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73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岡山設立有機市集，積極推廣在地農產品。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有關建議協助農業轉型，透過有機市集加強在地農產品推廣乙案，本府農業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機市集為具有共同理念的小農凝聚共識，各自組成協會自主營運管理。本市有微風市集、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有機市集、橋頭中崎有機農場市集等既存有機市集，於鳳山婦幼館、高雄物產館、橋頭區中崎有機專區、博愛國小等多處設點擺攤，已營運多年並穩定成長。</p> <p>二、為協助農業轉型，本府積極輔導有機市集與社區合作，拓展市集的消費族群。除有機市集外，亦媒合小農入駐連鎖超市及量販店等設立有機專區，創造有機農糧產品新通路。</p> <p>三、事涉於岡山設立有機市集乙節，將考量農民意願、地區性相關產業競爭及營運長遠性等因素，媒合相關協會評估於岡山地區設置有機市集之可行性及實效性。</p>

提案人：賴文德

連署人：李亞築、陳玫娟、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有關六龜區荖濃里（長份原住民部落）陳請農業灌溉用水案。

說明：本案已陳請 40 餘年至今無法解決，應保障區民之需求權益，盼望及相關單位列管辦理。

辦法：建議請農業局主導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834523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案 由	有關六龜區荖濃里（長份原住民部落）陳請農業灌溉用水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貴席所提六龜區荖濃里（長份原住民部落）陳情農業灌溉用水乙案，經本府農業局查屬水利會灌區範圍外之灌溉水利業務，以 108 年 6 月 28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831790000 號移由本府水利局主政。</p> <p>二、將函請所在地六龜區公所研處勘評，並依「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提報工程計畫書後，協處轉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辦理。</p>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農業局權管土地鳳山區北門段 639 地號墓地遷葬，建請評估。

說明：

一、鳳山區北門里北門段 639 地號屬於農業局土地，現有 200 座墳墓，鐵路地下化圍牆拆除後，此墳墓地就緊鄰園道工程旁，影響園道景觀。

二、預估 200 座墓地遷葬的總經費要 2,000 多萬，建請由農業局編列預算交給殯葬處遷葬小組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831648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農業局權管土地鳳山區北門段 639 地號墓地遷葬，建請評估。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位於鳳山農會供銷部旁、肉品市場斜對及縱貫鐵道旁，非屬殯葬管理處列管公墓，該土地總面積 5,861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經殯葬管理處估計約 200 座，曾於 105 年時辦理會勘，粗估辦理遷葬費用約 2,130 萬。 二、查旨揭土地本局尚無使用計畫，另本府農業局職掌以推動產銷等各類農業工作為主，並無相關遷葬經費可供辦理，未來倘市府針對旨揭土地有整體規劃時，再另案籌措經費。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落實流浪動物之 TNVR，積極逐步降低流浪動物數量。

說明：為有效降低本市流浪動物，建請動保處積極與民間團體及獸醫原合作推行 T(trap)、N(neuter)、V(vaccinate)、R(return)，即捕捉、結紮、接種疫苗、原地回置，預防流浪動物群聚染病機率，逐步降低流浪動物之繁衍，避免造成市區及偏鄉社區衛生或被流浪犬隻追趕咬傷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8.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534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落實流浪動物之 TNVR，積極逐步降低流浪動物數量。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本市為降低流浪動物數量，逐年編列經費與動保團體公私協力，進行大規模流浪動物絕育減量工作。本市動物保護處 107 年補助完成 8,334 隻流浪動物絕育手術。其中於彌陀區和內門區二地，協同該區區公所、動保團體協力辦理流浪犬貓絕育專案計畫，完成 576 隻流浪犬貓絕育（彌陀區 374 隻、內門區 202 隻）。108 年將持續落實犬貓絕育，逐步降低流浪動物數量。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積極辦理水井納管之登記與宣導工作。

說明：地下水為珍貴的自然資產，為保育地下水資源、防止過度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之情形，雲彰地區於民國 101 年起即開始辦理水井納管工作，本市水利局於 106 年起辦理水井納管工作，已召開過多場說明會，並受理近 1 萬 1,000 件申報案。其中，因為體恤照顧農民與獎勵主動申報之市民，農業用水及自來水未到達地區之家庭用水免收水權登記規費 2,700 元，請積極宣導鼓勵民眾支持並響應本政策並盡速辦理申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8.28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836366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積極辦理水井納管之登記與宣導工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為落實水利法規定之水井管理工作，瞭解高雄地區地下水資源使用狀況，以保育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防止超抽地下水肇致地層下陷情形，自 106 年起受理水井納管申報作業，凡屬 99 年 8 月 4 日前鑿設未辦理水權登記之既有水井，可親至各區公所填寫申報書或採網路申報方式於期限內完成申報。受理期限原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市府體恤民眾需求，自今（108）年 3 月 5 日起延長申報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另經傾聽民眾心聲，及考量地方產業與環境狀況，針對

農業用水免收水權登記規費 2,700 元，而自來水未到達地區之家庭用水可僅辦理鑿井許可作業，免辦水權登記。

二、市府水利局統計截至今年 5 月底已受理 1 萬 9,970 件申報案件，預計於今年 6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區分標的陸續進行納管水井複查作業，原則上以地下水管制區先行辦理，屆時將於各區公所公告各區複查之時間，並將以專人通知聯絡各申請人約定時間辦理現地查訪履勘作業。

同時，本局亦配合複查作業時程於平面及電子報刊登新聞及不定期發佈新聞稿，以達宣導之效。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積極推動推廣清真認證，開拓本市漁產及農特產品之穆斯林市場。

說明：彌陀、永安地區多數民眾以漁業為生，惟目前市場競爭激烈，因應新南向政策，建請本市農業局、海洋局積極除了辦理農特產品活動及文化節推廣外，應積極清真認證，拓展穆斯林國家消費市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831543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積極推動推廣清真認證，開拓本市漁產及農特產品之穆斯林市場。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海洋局於 107 年首創輔導高雄市水產品取得清真認證，計有 5 家輔導業者參與認證（天時福、允偉、安永生技、建榮、魚社長），總計 28 項產品通過認證，現高雄市累計有 14 家業者共 181 個水產品擁有清真認證。另辦理清真認證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計有 8 人取得專業人員認證。</p> <p>二、為推廣本市已取得清真認證水產品，本（108）年度亦已輔導業者於 4 月 3~6 日參加「2019 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MIHAS）」，6 月 9 日也將參加印尼移工在台團體（MTYT）於台北車站前廣場舉辦之開齋節活動，積極拓展國內外穆斯林市場。</p> <p>三、本（108）年度將持續輔導高雄水產品業者取得清真認證，預計至少完成 5 家業者，25 個品項取得清真認證，並辦理相關</p>

宣導說明會 2 場次、完成清真認證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5 人次。並藉由行銷及媒體廣告拓展國際多元通路，提升在地水產品品質，增加國際曝光度，開發國際清真市場。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加速闢建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及五甲尾滯洪池並整治周邊排水系統。

說明：本市於 2018 年八月份豪大雨典寶溪 A、B 兩區滯洪池均已到達到達滿水位、確實發揮治洪功效；建請水利局加速闢建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完工與五甲尾滯洪池，並加速整治岡山潭底、田厝與土庫之排水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4678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加速闢建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及五甲尾滯洪池並整治周邊排水系統。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典寶 D 區滯洪池（第一期）」滯洪池面積 10 公頃，滯洪量 25 萬噸，本工程係為中央委託代辦工程，工程經費 8,763 萬元，前於 106 年 12 月開工，惟因工程用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私人部分）尚未取得先行同意施工，經協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用地部分先行同意進場施工，並於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尚未取得用地前，暫採「租用」方式辦理、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復工，本滯洪池出入流設施及池體開挖皆已完成，本年度汛期間可發揮滯洪效果，目前進行坡面植草、植樹、維修步道、入口廣場及電器設備設施，預計 108 年 8 月底前完工。 二、「五甲尾滯（蓄）洪池」滯洪池面積 12.5 公頃、滯洪量約 60

萬噸，本工程係為「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濟部已核定總經費 7 億 7,621 萬元（用地費：中央補助款 4 億 2,601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2 億 5,020 萬；工程費：中央全額補助 1 億元），工程細部設計已完成審查，本府水利局目前辦理工程採購，預計 108 年 8 月底完成工程採購及 108 年 10 月開工、109 年 12 月底前完工。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農業局加速推動寵物環保樹灑葬區。

說明：積極協助推動本市創建全台第一座寵物樹灑葬區；目前已確定燕巢區深水段 11-68 地號之軍人公墓範圍內之殯葬用地可設立面積 2,490 平方公尺「動物樹灑葬區」，除提供主人安置寵物之處所亦也達成使用綠色環保方式埋葬。經費問題經協調，已獲行政院農委會承諾將以年度剩餘款項補助之；請農業局後續積極追蹤辦理，加速此寵物環保樹灑葬區之推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439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農業局加速推動寵物環保樹灑葬區。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年初業已提送相關計畫向中央爭取本市寵物骨灰樹灑葬區後續興建工程所需費用，惟經費未及到位；故本年度目標先行針對前開園區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訂定相關規範，並積極向中央爭取明年度計畫經費，進行園區硬體建設。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本市推動賽馬產業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說明：為督促韓國瑜市長賽馬產業政見之落實，請市府經發局、動保處及法制局等相關單位針對賽馬產業之適法性(違反動保法第十條第二款及刑法賭博罪)、用地場址、動物保護(馬匹之用藥、飼養有無虐待情形)，社會成本(社區治安及賭博黑道、地下錢莊涉入問題)、環境影響成本等負面衝擊提交可行性評估報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8.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539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本市推動賽馬產業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有關賽馬產業相關評估，本府業於 108 年 1 月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進行相關作業，並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完成本市運動賽馬產業可行性分析報告，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函送貴會在案可稽。 運動賽馬若不涉及「博弈」，無現行法令適用疑義。若兩相結合，則涉及刑法賭博罪章、動物保護法第 10 條第 2 款等規定。若中央能鬆綁將「賽馬」列為運動彩券投注標的，即屬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稱之「運動博弈」，就沒有刑法賭博罪之適用，然中央主管機關尚未同意將「賽馬」列為投注標的。 依據前揭可行性分析報告，賽馬產業與「博弈」結合似較單純「賽馬競技」對消費者及廠商較有吸引力。爰此，若要推動賽馬產業，可促請中央就發展「賽馬博弈產業」制定專法，以使產業具

有適法性。另應促請中央同步訂定觀光博弈管理條例、運動賽馬飼養管理辦法，修訂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洗錢防制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等。以維護動物福利，並防範社會成本衝擊。此外，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已規範開發行為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亦可為賽馬產業之環境影響進行把關。綜上，促請中央制定專法、配套增訂及修訂相關法規並循現行法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將可就「賽馬產業」之適法性，動物保護、社會成本與環境影響等面向統整考量，防範衝擊。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後勁溪人行步道定期維護。

說明：後勁溪的人行步道，已成為附近居民慢跑及散步的空間，但人行道上的雜草叢生，常迫使民眾得在道路上慢跑及散步，徒留人行步道給小草，增添自身休閒之餘的危險，建請相關單位可以定期維護步道整潔，給民眾一個健康安全的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農字第 10822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4423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後勁溪人行步道定期維護。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後勁溪人行步道定期維護，本府水利局每年均有編列相關經費及維護契約進行維護工作，契約執行期間每日皆請承包商派員進行相關人行步道設施檢視工作，如有損壞情形，則派工辦理修復，另後勁溪河川巡守志工隊亦有不定期協助巡查，若有損壞情形，將立即通知本府水利局派工辦理修復工作。